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〇一七年九月

《关于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下发的《关于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城安科技”）的要求，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安科技”）进行补充调查，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子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注 1：有限公司共发生了七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转让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并及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历次股权转让所涉股东均对其本人相关的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明确与其相关的股权转让事宜均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因此与其他股东之间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注 2：有限公司第 1 次至第 6 次股权转让以平价方式（即 1.00 元/股）进行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在参考转让时点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前提下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的价格系股东参考增资时点的每股净资产且协商一致后实行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有限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限公司第 7 次股权转让及第 2 次增资系基于公司延长业务链条和规避同业竞争情况，对秦皇岛城安盛邦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及对公司高管高麟进行股权激励而形成。共创合伙购买秦皇岛城安盛邦持有有限公司股权系为了避免母子公司交叉持股的情况；第 2 次增资中对高麟增资部分已按增值时点公允价值和增资成本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除严汉超外，股权转让后严志明、孙守宽、刘大为和王林才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与股权转让前原持有秦皇岛城安盛邦的股权比例一致。因此，虽第 7 次股权转让及第 2 次增资价格 1.00 元/股低于转让和增资时点的每股净资产，但并未损害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

.....

(2) 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包括：

“（一）秦皇岛城安盛邦

.....

本次股权转让后，秦皇岛城安盛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注：秦皇岛城安盛邦2次股权转让均以平价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均系转让各方在参考转让时点每股净资产的前提下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2次增资价格均为1.00元/股，增资的价格系股东参考转让时点每股净资产且协商一致后进行的增资，增资价格公允，未损害秦皇岛城安盛邦及股东的利益。

（二）北京城安盛邦

（2）2016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3）2017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注：鉴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在转让时点持有的出资额均未进行实缴，且公司未实际运营，故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受让方现在或未来均无需向转让方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即转让价格为0.00元，而是由受让方直接向北京城安盛邦履行出资义务。

（三）广州城安盛邦

.....

（四）南京城安盛邦

.....

（2）201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注：鉴于孙元兵在转让时点持有的出资额均未进行实缴，且公司未实际运营，故孙元兵与公司协商一致后确认：公司现在或未来均无需向孙元兵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即转让价格为0.00元，而是由公司直接向南京城安盛邦履行出资义务。”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核查方式：

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情况；查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针对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确认文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重点查阅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凭证；对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股权转让情况，并取得股东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或电子邮件回复；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点的财务报表；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转让及增资涉诉事项；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即秦皇岛城安盛邦、北京城安盛邦、南京城安盛邦和广州城安盛邦。公司与前述 4 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分析如下：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发生了 7 次股权转让和 2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A. 201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2 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贾艳荣、刘宏宇；同意原股东白翠岩将所持有的出资额 12.00 万元转让给贾艳荣，原股东张永青将所持有的出资额中的 5.00 万元转让给刘宏宇；同意修改章程。同日，白翠岩与贾艳荣、张永青与刘宏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有限公司新一届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韩冬、贾艳荣、刘宏宇、许辉民、张永青、周翠香、周艳军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变更后的投资情况；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永青	46.00	46.00	46.00	货币
2	周翠香	16.00	16.00	16.00	货币
3	贾艳荣	12.00	12.00	12.00	货币
4	韩冬	12.00	12.00	12.00	货币
5	许辉民	5.00	5.00	5.00	货币
6	刘宏宇	5.00	5.00	5.00	货币
7	周艳军	4.00	4.00	4.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

B. 201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贾艳荣、许辉民、韩冬、周翠香、周艳军分别将其持有的12.00万元、5.00万元、12.00万元、16.00万元、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永青；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贾艳荣、许辉民、韩冬、周翠香、周艳军分别与张永青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贾艳荣、许辉民、韩冬、周翠香、周艳军分别将持有的12.00万元、5.00万元、12.00万元、16.00万元、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永青。

同日，有限公司新一届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刘宏宇、张永青组成新股东会；同意变更后的投资情况，即张永青出资95.00万元、刘宏宇出资5.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新一届股东签署了《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永青	95.00	95.00	95.00	货币
2	刘宏宇	5.00	5.00	5.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

C. 2012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月4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的400.00万元由张永青以货币出资380.00万元，刘宏宇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同意修改章程。

2012年1月6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京润（验）字[2012]-200200的《（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12年1月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永青、刘宏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00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

2012年1月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永青	475.00	475.00	95.00	货币
2	刘宏宇	25.00	25.00	5.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100.00	--

D. 2012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赵维庆、孙守宽、严志明、韩冬；同意张永青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335.00万元、60.00万元、6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赵维庆、严志明、孙守宽、韩冬；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张永青分别与赵维庆、严志明、韩冬、孙守宽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永青其持有的20.00万元、335.00万元、60.00万元、60.00万元出资

额分别转让给赵维庆、严志明、孙守宽、韩冬。

同日，有限公司新任股东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韩冬、刘宏宇、孙守宽、严志明、赵维庆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2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4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严志明	335.00	335.00	67.00	货币
2	韩冬	60.00	60.00	12.00	货币
3	孙守宽	60.00	60.00	12.00	货币
4	刘宏宇	25.00	25.00	5.00	货币
5	赵维庆	20.00	2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

E. 2012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5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宏宇、赵维庆分别将其持有的25.00万元、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守宽；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赵维庆、刘宏宇分别与孙守宽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赵维庆、刘宏宇分别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守宽。

同日，有限公司新任股东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韩冬、孙守宽、严志明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变更后的投资情况；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针对上述事项重新签署了《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严志明	335.00	335.00	67.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2	孙守宽	105.00	105.00	21.00	货币
3	韩冬	60.00	60.00	12.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F. 2012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秦皇岛城安盛邦；同意原股东韩冬将其持有的6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秦皇岛城安盛邦；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韩冬与秦皇岛城安盛邦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韩冬向秦皇岛城安盛邦转让其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60.00万元。

同日，有限公司新一届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孙守宽、严志明、秦皇岛城安盛邦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变更后的投资情况；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有限公司新任股东重新签署了《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严志明	335.00	335.00	67.00	货币
2	孙守宽	105.00	105.00	21.00	货币
3	秦皇岛城安盛邦	60.00	60.00	12.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G. 2014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守宽将其持有的4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志明，秦皇岛城安盛邦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志明；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孙守宽、秦皇岛城安盛邦分别与严志明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孙守宽、秦皇岛城安盛邦分别向严志明转让其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45.00万元和30.00万元。

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4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严志明	410.00	410.00	82.00	货币
2	孙守宽	60.00	60.00	12.00	货币
3	秦皇岛城安盛邦	30.00	30.00	6.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H. 2016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3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高麟、刘大为、共创合伙、王林才、严汉超；同意原股东秦皇岛城安盛邦退出股东会；同意秦皇岛城安盛邦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共创合伙；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秦皇岛城安盛邦与共创合伙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秦皇岛城安盛邦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共创合伙。

同日，有限公司新一届股东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万元，其中严志明出资765.00万元、严汉超出资345.00万元、孙守宽出资180.00万元、共创合伙出资150.00万元、高麟出资30.00万元、王林才出资15.00万元、刘大为出资15.00万元；同意由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共创合伙、高麟、王林才、刘大为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章程。

2017年6月2日，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金华验字[2017]第026号《验资报告》，其中载明：截至2016年05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原股东严志明、孙守宽和新股东严汉超、高麟、王林才、刘大为、共创合伙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0万元。

2016年5月3日，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针对上述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87643909Y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严志明	765.00	765.00	51.00	货币
2	严汉超	345.00	345.00	23.00	货币
3	孙守宽	180.00	180.00	12.00	货币
4	共创合伙	150.00	150.00	10.00	货币
5	高麟	30.00	30.00	2.00	货币
6	刘大为	15.00	15.00	1.00	货币
7	王林才	15.00	15.00	1.00	货币
合 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注 1：有限公司共发生了七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转让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并及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历次股权转让所涉股东均对其本人相关的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明确与其相关的股权转让事宜均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因此与其他股东之间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注 2：有限公司第 1 次至第 6 次股权转让以平价方式（即 1.00 元/股）进行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在参考转让时点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前提下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的价格系股东参考增资时点的每股净资产且协商一致后实行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有限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限公司第 7 次股权转让及第 2 次增资系基于公司延长业务链条和规避同业竞争情况，对秦皇岛城安盛邦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及对公司高管高麟进行股权激励而形成。共创合伙购买秦皇岛城安盛邦持有有限公司股权系为了避免母子公司交叉持股的情况；第 2 次增资中对高麟增资部分已按增值时点公允价值和增资成本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除严汉超外，股权转让后严志明、孙守宽、刘大为和王林才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与股权转让前原持有秦皇岛城安盛邦的股权比例一致。因此，虽第 7 次股权转让及第 2 次增资价格 1.00 元/股低于转让和增资时点的每股净资产，但并未损害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

2) 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变动类型	转让价格	转让时点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
1	2011.6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元/股	0.88 元/股	股东协商并参考每股净资产同比例增资；转让各方参考每股净资产且协商一致定价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变动类型	转让价格	转让时点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
2	2011.11	第二次股权转让	1.00 元/股	0.69 元/股	转让各方参考每股净资产且协商一致定价
3	2012.1	第一次增资	1.00 元/股	0.98 元/股	股东协商并参考每股净资产同比例增资
4	2012.4	第三次股权转让	1.00 元/股	0.97 元/股	转让各方友参考每股净资产且协商一致定价
5	2012.7	第四次股权转让	1.00 元/股	0.94 元/股	转让各方友参考每股净资产且协商一致定价
6	2012.11	第五次股权转让	1.00 元/股	0.91 元/股	转让各方友参考每股净资产且协商一致定价
7	2014.4	第六次股权转让	1.00 元/股	0.88 元/股	转让各方友参考每股净资产且协商一致定价
8	2016.5	第七次股权转让	1.00 元/股	4.72 元/股	为了避免母子公司交叉持股的情况而进行的股权变动，经转让各方协商一致
8	2016.5	第二次增资	1.00 元/股	4.72 元/股	基于公司延长业务链条和规避同业竞争情况，对秦皇岛城安盛邦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及对公司高管高麟进行股权激励而形成。对高麟增资部分已按增值时点公允价值 and 增资成本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除严汉超外，股权转让后严志明、孙守宽、刘大为和王林才持有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与股权转让前原持有秦皇岛城安盛邦的股权比例一致。增资价格经股东协商一致。

关于上述第 1 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形成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章程，并及时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 1.00 元/股，系股权转让各方参考转让时点每股净资产 0.88 元并经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公允。此外，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函》，明确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各方未因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各方承诺不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关于上述第 2 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形成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章程，并及时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 1.00 元/股，系股权转让各方参考转让时点每股净资产 0.69 元并经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公允。此外，贾艳荣、许辉民均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函》，明确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各方未因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各方承诺不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异议。由于韩冬、周艳军因其自身原因无法进行现场访谈，故该二人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对涉及其股权转让的前述内容进行了确认。据共同实际控制之一严志明所述，其通过各种方式仍无法与原股东周翠香取得联系，仅通过朋友获取了周翠香的一个家庭住址信息。主办券商及律师在获知前述信息后以顺丰快递（单号为 358762858890）的方式向周翠香邮寄了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访谈，但最终被顺丰公司告知无法送达。鉴于周翠香本次转让的出资额为 16.0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且其他相关转让各方均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因此周翠香失联事项并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关于上述第 1 次增资，有限公司形成了同意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章程，聘请专业的验资机构对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及时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增资系股东在参考增资时点每股净资产 0.98 元的前提下按照 1.00 元/股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有限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关于上述第 3 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形成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章程，并及时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 1.00 元/股，系股权转让各方参考转让时点每股净资产 0.97 元并经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公允。此外，张永青、赵维庆、严志明、孙守宽均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函》，明确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各方未因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各方承诺不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异议。韩冬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对涉及其股权转让的前述内容进行了确认。是故，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关于上述第 4 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形成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章程，并及时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 1.00 元/股，系股权转让各方参考转让时点每股净资产 0.94 元并经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公允。此外，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函》，明确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各方未因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各方承诺不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关于上述第 5 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形成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章程，并及时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 1.00 元/股，系股权转让各方参考转让时点每股净资产 0.91 元并经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公允。此外，秦皇岛城安盛邦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函》，明确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各方未因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各方承诺不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异议；韩冬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对涉及其股权转让的前述内容进行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关于上述第 6 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形成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章程，并及时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 1.00 元/股，系股权转让各方参考转让时点每股净资产 0.88 元并经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公允。此外，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函》，明确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各方未因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各方承诺不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关于上述第 7 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形成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章程，并及时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 1.00 元/股，系为了避免母子公司交叉持股的情况而进行的股权转让，股权接受方共创合伙的合伙人为严志明、孙守宽，该二人均为有限公司股东，严汉超系公司控股股东严志明之子，并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被合并企业秦皇岛城安盛邦的股东，因此，

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转让时点每股净资产，但转让各方及秦皇岛城安盛邦股东均同意以 1.00 元/股价格进行转让，未损害股权转让各方利益。此外，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函》，明确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各方未因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各方承诺不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关于上述第 2 次增资，有限公司形成了同意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章程，聘请专业的验资机构对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及时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合法合规。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虽低于增资时点每股净资产，但本次增资系基于公司延长业务链条和规避同业竞争情况，对秦皇岛城安盛邦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及对公司高管高麟进行股权激励而形成。对高麟增资部分已按增值时点公允价值和增资成本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除严汉超外，股权转让后严志明、孙守宽、刘大为和王林才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与股权转让前原持有秦皇岛城安盛邦的股权比例一致。因此，本次增资未损害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

3)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获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证字 2017 年第 1197 号的《证明》，证实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另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未发现公司存在涉及股权转让或增资事项的法律纠纷。

4) 针对公司自设立至今发生的股权变动事项，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声明与承诺》：“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公司曾经或现任的股东就历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或公司因历次股权转让而涉诉或涉及纠纷，本人将全力配合、予以落实解决，同时承诺：承担前述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避免公司股权清晰遭受任何影响，保证公司利益不会因此而受损。”

(2) 秦皇岛城安盛邦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共发生了 2 次股权转让和 2 次增资，具体内容如下：

A. 2013年6月，第一次增资、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7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出资额中的58.00万元和12.00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严志明、孙守宽；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500.00万元，新增的400.00万元由严志明出资352.00万元，孙守宽出资48.00万元；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意新制定的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分别与严志明、孙守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出资额中的58.00万元和12.00万元货币分别转让给严志明和孙守宽。

同日，秦皇岛城安盛邦新一届股东签署了新的《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秦皇岛盛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盛祥变字[2013]第13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27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500.00万元。

2013年6月27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3030100002848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秦皇岛城安盛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志明	410.00	410.00	82.00	货币
2	孙守宽	60.00	60.00	12.00	货币
3	有限公司	30.00	30.00	6.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C. 2015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24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严汉超、刘大为、王林才；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新增的500.00万元由严汉超出资310.00万元，严志明出资100.00万元，孙守宽出资60.00

万元，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刘大为出资10.00万元，王林才出资10.00万元；同意新制定的章程。

同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及其法定代表人针对上述事项签署了《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明确本次增资的出资时间为2022年10月9日前。截至2016年3月10日，各股东已将相应的增资款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公司。

2015年1月4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3030100002848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秦皇岛城安盛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志明	510.00	510.00	51.00	货币
2	严汉超	310.00	310.00	31.00	货币
3	孙守宽	120.00	120.00	12.00	货币
4	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	货币
5	刘大为	10.00	10.00	1.00	货币
6	王林才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D. 2016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0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王林才、刘大为持有的秦皇岛城安盛邦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意新制定的章程。

同日，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王林才、刘大为分别与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王林才、刘大为分别将其持有的秦皇岛城安盛邦510.00万元、310.00万元、1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公司。

同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5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301055459695T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秦皇岛城安盛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注：秦皇岛城安盛邦 2 次股权转让均以平价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均系转让各方在参考转让时点每股净资产的前提下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2 次增资价格均为 1.00 元/股，增资的价格系股东参考转让时点每股净资产且协商一致后进行增资，增资价格公允，未损害秦皇岛城安盛邦及股东的利益。”

2) 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变动类型	转让价格	转让时点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
1	2013.6	第一次增资、股权转让	1.00 元/股	0.91 元	股东协商并参考每股净资产同比例增资；转让各方参考每股净资产并协商一致定价
2	2015.1	第二次增资	1.00 元/股	0.91 元	股东协商并参考每股净资产同比例增资
3	2016.4	第二次股权转让	1.00 元/股	0.85 元	转让各方参考每股净资产并协商一致定价

关于上述第 1 次增资，秦皇岛城安盛邦形成了同意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章程，聘请专业的验资机构对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及时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程序合法合规；同时本次增资系股东在参考每股净资产 0.91 元的前提下协商一致后按 1.00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增资价格公允，未损害秦皇岛城安盛邦及股东的利益。

关于上述第 1 次股权转让，秦皇岛城安盛邦形成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章程，并及时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 1.00 元/股，系转让各方在参考每股净资产 0.91 元的前提下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此外，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函》，明确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毕，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各方未因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各方承诺不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关于上述第 2 次增资，秦皇岛城安盛邦形成了同意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章程，并及时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程序合法合规；同时本次增资系股东

在参考每股净资产 0.91 元的前提下协商一致后按 1.00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考虑到秦皇岛城安盛邦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本次增资价格公允，未损害秦皇岛城安盛邦及股东的利益。截至目前，各增资股东已将相应的增资款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秦皇岛城安盛邦。

关于上述第 2 次股权转让，秦皇岛城安盛邦形成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章程，并及时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 1.00 元/股，系转让各方在参考每股净资产 0.85 元的前提下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此外，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函》，明确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毕，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各方未因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各方承诺不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3) 秦皇岛城安盛邦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获取秦皇岛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实秦皇岛城安盛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另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未发现秦皇岛城安盛邦存在涉及股权转让或增资事项的法律纠纷。

(3) 北京城安盛邦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北京城安盛邦共发生了 2 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过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A. 2016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1 日，李崖峰与严志明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李崖峰将其认缴的北京城安盛邦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志明。

同日，北京城安盛邦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城安盛邦（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城安盛邦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335426353P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北京城安盛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志明	65.00	0.00	65.00	货币
2	严汉超	15.00	0.00	15.00	货币
3	孙守宽	10.00	0.00	10.00	货币
4	高麟	10.00	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B. 2017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3日，北京城安盛邦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城安科技；同意原股东严志明、严汉超、高麟、孙守宽分别将其持有的65.00万元、15.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城安科技，并退出股东会；同意修改章程。

严志明、严汉超、高麟、孙守宽分别与城安科技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严志明、严汉超、高麟、孙守宽分别将其持有的65.00万元、15.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城安科技。

北京城安盛邦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城安盛邦（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3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335426353P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北京城安盛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城安科技	1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注：鉴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在转让时点持有的出资额均未进行实缴，且公司未实际运营，故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受让方现在或未来均无需向转让方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即转让价格为0.00元，而是由受让方直接向北京城安盛邦履行出资义务。”

2)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因李崖峰在上述转让时点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并未进行实缴，故严志明未向其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即转让价格为0.00元；

另外，严志明后期也不再向李崖峰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项，而是直接向北京城安盛邦履行出资义务。针对前述情况，李崖峰与严志明均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无纠纷的确认函》，其中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明确：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并承诺今后不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任何一方提出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因严志明、严汉超、高麟、孙守宽在上述转让时点持有的出资额均未进行实缴，故公司未向其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即转让价格为0.00元；另外，公司后期也不再向严志明、严汉超、高麟、孙守宽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项，而是直接向北京城安盛邦履行出资义务。针对前述情况，严志明、严汉超、高麟、孙守宽与公司均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无纠纷的确认函》，其中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明确：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并承诺今后不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任何一方提出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3) 北京城安盛邦于2017年5月25日获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证字2017年第1198号《证明》，证实北京城安盛邦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另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未发现北京城安盛邦存在涉及股权转让或增资事项的法律纠纷。

综上，北京城安盛邦的上述2次股权转让系股权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及确认文件，明确股权转让的价格、款项支付、未产生纠纷等相关事项，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4) 南京城安盛邦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南京城安盛邦共发生了1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9日，南京城安盛邦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元兵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城安盛邦。

同日，孙元兵与南京城安盛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元兵将其持有的南京城安盛邦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城安盛邦。

同日，南京城安盛邦针对上述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20 日，南京城安盛邦获取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京城安盛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5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注：鉴于孙元兵在转让时点持有的出资额均未进行实缴，且公司未实际运营，故孙元兵与公司协商一致后确认：公司现在或未来均无需向孙元兵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即转让价格为 0.00 元，而是由公司直接向南京城安盛邦履行出资义务。”

2) 因孙元兵在上述转让时点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额并未进行实缴，故公司未向其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即转让价格为 0.00 元；另外，公司后期也不再向孙元兵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项，而是直接向南京城安盛邦履行出资义务。针对前述情况，孙元兵与公司均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无纠纷的确认函》，其中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明确：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并承诺今后不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任何一方提出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3) 2017年6月23日，南京城安盛邦获得了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实南京城安盛邦自成立至2017年6月不存在因违法法定职权内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良申诉记录。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及时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同时股权转让双方未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5) 广州城安盛邦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自设立至今，广州城安盛邦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广州城安盛邦于 2017 年 9 月 7 日获得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证实广州城安盛邦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同时，广州城安盛邦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穗）登记内备字【2017】第 06201709080239 号《备案通知书》，载明广州城安城邦提交的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民营经济报》中刊登清算公告。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报告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资质授予机关及资质许可范围。

【公司回复】

公司各项资质的授予机关及资质许可范围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认证范围	权属单位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2679	/	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6. 12. 22- 2019. 12. 21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R-2014-0355	/	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5. 30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Q21005R1S/1303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涉及开发、生产服务；楼宇数据服务	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 1. 26- 2018. 1. 25
4				秦皇岛城安盛邦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认证范围	权属单位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818 01001025	CFS-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8-01: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CCF-HZBJ-01 的要求	秦皇岛城 安盛邦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 8. 26- 2020. 8. 25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818 01001026	CFS-JK2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8-01: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CCF-HZBJ-01 的要求	秦皇岛城 安盛邦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 8. 26- 2020. 8. 25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核查方式：

获取并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了解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开展前述业务所需的资质；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网站，了解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等，并核查公司是否具备申请相应资质的条件及获取的资质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现有的业务资质证书；获取并查阅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所有重大合同及相关凭证、发票，核查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是否在其经营资质范围之内；获取并查看税务、工商、质监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分析过程：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消防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和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的各项业务资质、许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中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
的批准、许可等，不存在超越业务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业务资质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认证范围	权属单位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 002679	/	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 财政局、国家 税务局、地方 税务局	2016. 12. 22- 2019. 12. 21
2	软件企业 认定证书	京 R-2014-0 355	/	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	2014. 5. 30
3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0115Q21 005R1S/1 303	城市消防物联网 远程监控管理系 统涉及开发、生产 服务；楼宇数据服 务	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5. 1. 26- 2018. 1. 25
4				秦皇岛城 安盛邦		
5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 书	20150818 01001025	CFS-JK8000 用户 信息传输装置产 品符合强制性产 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8-01： 2014、强制性产 品认证实施细 则CCCF-HZBJ-01 的 要求	秦皇岛城 安盛邦	公安部消防 产品合格评 定中心	2015. 8. 26- 2020. 8. 25
6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 书	20150818 01001026	CFS-JK2000 用户 信息传输装置产 品符合强制性产 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8-01： 2014、强制性产 品认证实施细 则CCCF-HZBJ-01 的	秦皇岛城 安盛邦	公安部消防 产品合格评 定中心	2015. 8. 26- 2020. 8. 25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认证范围 要求	权属单位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

经核查，公司经营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业务资质齐备；公司已取得主管工商、国税、地税、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实公司自报告期初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始终在获取的各项资质及经营范围许可的领域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2017年5月25日，公司获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证字 2017年第 1197 号的《证明》，证实自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此外，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获得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其中显示：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未发生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各项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未曾发生因资质到期无法续期而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形。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因此也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齐备，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未发生与此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日常业务环

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事项、消防验收等方面）。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公司回复】

公司及秦皇岛城安盛邦的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五）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详细内容如下：

“4、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要求内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为保证安全生产，秦皇岛城安盛邦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中对安全生产工作标准、仓库防火制度、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等做出了规定，前述专项管理制度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同时，秦皇岛城安盛邦还制定了《质量手册》、《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仓库管理规范》等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事生产活动的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定期组织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生产的每台产品由涉及生产活动各个具体环节的工作人员对其负责的工作内容进行签字确认。通过严格落实前述各项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秦皇岛城安盛邦以此保证日常生产环节的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核查方式：

查阅公司及秦皇岛城安盛邦的营业执照及各项业务资质证书；查阅《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查阅秦皇岛城安盛邦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手册》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及文件资料；查询公司及秦皇岛城安盛邦主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了解公司及秦皇岛城安盛邦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进行企业消防物联网综合监控信息管理系统、城市消防物联网监控管理系统和综合管理系统的软件研发和除了公司销售的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产品中需进行国家强制性认证的硬件外的其他相关硬件研发和销售业务；秦皇岛城安盛邦的主营业务是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产品中需进行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硬件及相关的城市消防物联网监控管理软件、企业消防物联网综合监控信息管理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北京城安盛邦、南京城安盛邦尚未正式开始运营，广州城安盛邦正在办理注销。

(1)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范等措施；公司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事项、消防验收等方面）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包括相关软件及硬件的研发及销售，并未涉及生产活动，故日常业务环节也未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及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等。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四）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五）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故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向主管公安机关申请消防验收。

公司主营消防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和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公司业务不涉及消防工程，仅就为客户提供生产的软硬件产品销售、简单安装和系统调试工作，调试完成后不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即满足使用条件。

此外，经查询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秦皇岛城安盛邦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范等措施；公司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事项、消防验收等方面）

报告期初至今，秦皇岛城安盛邦主要生产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产品中需进行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即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硬件产品。秦皇岛城安盛邦的生产工序较简单，主要在购买的元器件上嵌入客户所需软件后根据公司《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的生产程序进行组装、测试。

为规范日常生产活动，秦皇岛城安盛邦制定了《质量手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及《仓库管理规范》等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事生产活动的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定期组织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由涉及生产活动各个具体环节的工作人员对其负责的工作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同时，为保证成品质量，生产部经理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会进行巡视，检查工作人员是否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质检文件进行组装，如果发现问题，会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

指正，同时及时进行记录、汇总。通过严格落实前述各项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秦皇岛城安盛邦以此保证日常生产环节的合法合规。

自报告期初至今，秦皇岛城安盛邦不存在建设项目，故无需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十四条的规定向主管公安机关申请消防验收。

秦皇岛城安盛邦主要从事消防物联网中消防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和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业务不涉及消防工程，仅就为客户提供生产的软硬件产品销售、简单安装和系统调试工作，调试完成后不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即满足使用条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未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及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无需履行消防验收手续。（2）秦皇岛城安盛邦日常生产环节合法合规；不存在建设项目，无需履行消防验收手续。

4、请公司更新披露南宁海湾消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理事项工商变更登记进展。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对该公司存在控制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南宁海湾消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海湾公司”）的营业期限截至2011年9月19日，并已于2016年6月23日被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吊销营业执照，故无法再申请办理经理变更，而是需要直接申请注销。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南宁海湾公司正在按照法律规定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注销手续。前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和“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部分进行更新披露，具体内容为：

“

.....

注2：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qyxy.baic.gov.cn>），2015年7月12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南宁海湾消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2016年6月2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南宁海湾消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严志明已于 2015 年 10 月辞去经理职务，但因公司原因，未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因南宁海湾消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被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故已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宁海湾消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核查方式：

查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联调查表；通过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志明进行沟通，了解其在南宁海湾公司的任职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了解南宁海湾公司的工商情况；获取南宁海湾公司签署的《声明与承诺》；获取并查阅南宁海湾公司申请注销的相关文件。

分析过程：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宁海湾公司截至目前的法定代表人是肖绍波，注册资本是 100.00 万元，其中广西明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5.00%，海湾消防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25.00%，执行董事是肖绍波，经理是严志明，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19 日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该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的登记机关是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目前的登记状态是“吊销，未注销”。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严志明与严汉超。自报告期初至今，严汉超未在南宁海湾公司任职及持股，故对南宁海湾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虽然严志明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南宁海湾公司的经理，但其对南宁海湾公司也不存在控制关系，理由如下：

(1) 2015 年 10 月之前，严志明仅在南宁海湾公司担任经理，未通过任何方式持有该公司的股权。作为经理，严志明的权责仅包括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工作，尚无法对南宁海湾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2) 南宁海湾公司的营业期限已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到期，其未进行及时续期，故自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今，无法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

(3) 自 2015 年 10 月，严志明即自愿辞去上述经理职务，但因南宁海湾公

司的自身原因，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前述情况进行工商变更。自严志明辞去前述经理职务至今，其与南宁海湾公司已无关联关系。

针对上述情况，南宁海湾公司签署了《关于严志明辞去公司经理职务的说明》，其中明确：“1、自 2015 年 10 月，严志明即自愿辞去在本公司担任的经理职务，但因本公司原因，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前述情况进行工商变更。自严志明辞去前述经理职务至今，其未再参与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与本公司已无任何关联关系。2、2015 年 7 月 12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本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被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本公司确认：本公司被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与严志明无任何关系。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停止经营，未来也不再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南宁海湾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南宁海湾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

5、请公司更新披露广州城安盛邦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注销进展。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广州城安盛邦的最新注销进展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相应部分进行更新，具体更新的内容如下：

“广州城安盛邦于 2017 年 9 月 7 日获得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证实广州城安盛邦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同时，广州城安盛邦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穗）登记内备字【2017】第 06201709080239 号《备案通知书》，载明广州城安盛邦提交的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民营经济报》中刊登清算公告。”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核查方式：

与公司总经理进行沟通，了解广州城安盛邦的注销进展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关于企业注销流程的相关规定；电话咨询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了解其辖区内企业注销流程的相关事项；获取并查阅广州城安盛邦办理注销的相关文件；获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针对广州城安盛邦注销事项签署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分析过程：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关于在全市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确定广州市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通告》载明：（1）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应为以下四类企业（不含分支机构）之一：有限责任公司（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不适用中外合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形之一：一是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简称：未开业）；二是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简称：无债权债务）。（3）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前应主动通过广州红盾信息网—“网上办事”—“注销登记”—“简易注销公告填报”入口登录后（需使用企业红盾网账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简称：公示系统）选择《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向社会发布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的公告（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或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公告期为 45 日。企业无需再用其他方式发布公告。企业应当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根据前述规定，广州城安盛邦在首次申请注销时被主管工商部门告知可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故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但由于广州城安盛邦经办注销事项的工作人员系首次办理简易注销流程，不熟悉具体的操作事项，因此未在前述《简易注销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45 日内办理完毕清税手续，并向主管工商部门提交相应的注销证明，因此广州城安盛邦被主管工商部门告知已不能再适用简易注销流程，而需执行常规的注销流程，即清算备案、登报公告、办理国地税注销及办理注销申请。截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广州城安盛邦已获得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清税

证明》，证实广州城安盛邦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同时，广州城安盛邦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穗）登记内备字【2017】第 06201709080239 号《备案通知书》，载明广州城安城邦提交的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民营经济报》中刊登清算公告。

针对上述注销情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主管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尽快办理注销；若因广州城安盛邦注销事宜对公司的利益产生损害或造成其他损失，由其二人全部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失。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广州城安盛邦目前正在按照法律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注销手续，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广州城安盛邦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及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备案通知书》，并已在《民营经济报》上刊登清算公告。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核查方式：

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并查阅前述人员签署的关联调查表；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其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获取并查阅前述人员签署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声明与承诺》；登

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查询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询相关环境保护、食品药品、质量监督、国税及地税等官方网站，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分析过程：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1)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职务
1	城安科技	91110105687643909Y	/
2	严志明	130302196507XXXXXX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严汉超	130302199112XXXXXX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4	孙守宽	130302197310XXXXXX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	高麟	130302197811XXXXXX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大为	220303198106XXXXXX	董事、副总经理
7	王林才	130222197707XXXXXX	董事、副总经理
8	高树林	130302198002XXXXXX	监事会主席
9	宋佳奇	220104198711XXXXXX	职工监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职务
10	张丹	130324198902XXXXXX	职工监事
11	王兰	132439198012XXXXXX	财务总监
12	秦皇岛城安盛邦	91130301055459695T	/
13	北京城安盛邦	91110105335426353P	/
14	广州城安盛邦	91440106MA59BQWM97	/
15	南京城安盛邦	91320102MA1MHYH88F	/

2) 上述公司及人员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官方网站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查询结果如下:

姓名/名称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中国裁判文书网
城安科技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严志明	无记录	无记录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严汉超	无记录	无记录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孙守宽	无记录	无记录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高麟	无记录	无记录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刘大为	无记录	无记录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王林才	无记录	无记录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高树林	无记录	无记录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宋佳奇	无记录	无记录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张丹	无记录	无记录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王兰	无记录	无记录	/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秦皇岛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姓名/名称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中国裁判文书网
城安盛邦							
北京城安盛邦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广州城安盛邦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南京城安盛邦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3)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主管工商、国税、地税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在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良信贷记录及违法违规行为。

4) 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调查表、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前述人员存在不良信贷记录及违法犯罪行为。

5)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其中载明签署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或者负有数额较大潜在债务的情形；(5) 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民事、行政、刑事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6) 本人不存在潜在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行政、刑事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7) 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8) 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6)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签署了《声明与承诺》：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在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及其他领域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 经查询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朝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等官方网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北京城安盛邦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 经查询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秦皇岛市国家税务局、秦皇岛市地方税务局等官方网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秦皇岛城安盛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 经查询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等官方网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广州城安盛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 经查询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等官方网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广州城安盛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5) 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取主管工商、税务等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证实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6) 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人员不存在不良信用及违法犯罪记录。

7) 公司、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声明与承诺》: 确认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 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符合监管要求。(2) 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7、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 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 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 尚未摘牌的, 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 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 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 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回复】

自设立至今, 公司未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天津股权交易所等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挂

牌。该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自设立至今，公司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挂牌。”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核查方式：

查阅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获取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签署的确认文件；登录北京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bjotc.cn>）、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前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qhee.com>）、广州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china-gee.com/frontpage/index.jsp>）、天津股权交易所（<http://www.tjsoc.com/Index/index.html>）、江苏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jseec.com.cn/>）、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cdse.com.cn/xxpl/gpqygg/>）等全国 30 余家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官方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天津股权交易所等全国 30 余家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官方网站，未发现公司曾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确认函》，其中载明：自设立至今，公司未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天津股权交易所、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等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挂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挂牌。

8、关于关联方。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在未来会持续进行，关联交易规模可能会持续增加。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若存在，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分析是否

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真实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 对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3) 上述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海南城安信熙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0,386.30		30,957.26
秦皇岛市城安消防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902.56	531,717.10	
青岛城安智能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5,153.84	292,787.16	
陕西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6,153.84	150,941.89	
重庆城安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0,523.93	39,335.89	
城安盛邦（天津）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1,196.55	178,106.84	
合计	--	261,317.02	1,192,888.88	30,957.2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	—	7,140,882.58	23,825,860.08	35,888,467.2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66%	5.01%	0.09%

报告期内，除上述所列关联交易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关联方	2015年度（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严志明	1,149,685.07	8,889,416.03		10,039,101.10
孙守宽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1,269,685.07	8,889,416.03		10,159,101.10

（续）

关联方	2016年度（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严志明	10,039,101.10	387,633.06	10,426,734.16	
孙守宽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10,159,101.10	387,633.06	10,546,734.16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销售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关联方销售对本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公司为全国性的消防物联网战略布局考虑，在国内各地的合营/联营/参股的关联企业均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企业其他股东在当地的关系背景和资源，为公司拓展当地市场，因此发生关联交易是必要的，随着关联企业在各地逐步取得更多的市场订单，公司的关联交易在未来会持续进行，关联交易规模可能会持续增加；但随着公司整体营业规模的增加，公司关联交易取得的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仍会较低，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公司目前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3)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八)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曾存在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而未签署资金占用协议、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被占用资金已于2016年末之前全部收回，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5%计算，年均占用资金360.00万元，年均资金占用费18.00万元。**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目前，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进行规范；同时，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承诺以后不会出现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核查方式：

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针对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其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获取并查阅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调查表；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信宝等相关网站，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获取并核查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各项规章制度、审阅了股东会的重要决议；获取并复核管理层提供的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清单，检查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完整性；获取并查阅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获取并查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对外任职情况的声明》；获取并查阅共创合伙、城安凤凰安全技术、城安消防网络等关联方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获取并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合同、凭证、发票、交易产生的资金流水等；获取并查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了解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合作情况；查阅公司经审计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就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关联交易的披露与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和律师进行沟通。

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沟通，了解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对被占用的资金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对规范资金占用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截至申报时点的规范情况；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之日的总账、明细账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明细，逐笔分析与关联方业务往来形成原因、金额等情况，并检查公司的资金流水；结合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的细节测试，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以虚报成本费用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了解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查阅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章制度；查阅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确认函》。

分析过程：

（1）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真实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对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3）上述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1) 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乙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够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信息”部分进行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申报之日止，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严志明、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严志明和严汉超父子，其简历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和“(四)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共创合伙	系公司持股 10.00%以上的股东，同时严志明持有 65.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严汉超持有 23.00%的财产份额
2	城安盛邦河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5.00%，严志明担任董事
3	杭州特灵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5.00%，严志明担任董事
4	城安凤凰安全技术	公司持股 50.00%，严志明担任总经理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孙守宽和共创合伙。截至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创合伙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孙守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城安消防网络	公司持股 49.00%，孙守宽担任经理
2	秦皇岛市雷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孙守宽持股 25.00%，并担任监事

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志明、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孙守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1)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麟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	刘大为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林才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	高树林	监事会主席
5	宋佳奇	职工监事
6	张丹	职工监事
7	王兰	财务总监

(2)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其他应披露的关联方企业：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其他应披露的关联方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秦泽消防	公司持股 49.00%
2	全盈消防	公司持股 49.00%
3	陕西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0.00%
4	海南城安信熙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0.00%
5	济南城安盛邦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0.00%
6	天津城安盛邦	公司持股 18.00%
7	重庆城安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天津盛融景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8.00%
9	青岛城安智能消防	公司持股 5.00%
10	河南省英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严志明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1	南宁海湾消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严志明在报告期内担任经理
12	大连宏阳消防物业管理网络有限公司	严志明曾持有 25.00% 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职务, 但目前已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 同时辞去董事职务

注 1: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qyxy.baic.gov.cn>), 河南省英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其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已到期。

根据河南省英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 “自 1999 年 12 月, 严志明即自愿辞去在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但因公司原因, 未及时对前述情况进行工商变更。本公司因未及时办理年检手续, 被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目前处于吊销而未注销的状态。本公司确认: 本公司被主管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与严志明无任何关系。现因无法与公司股东取得联系, 本公司尚无法办理注销手续。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 本公司已停止经营, 未来也不再开展经营活动。”

注 2: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qyxy.baic.gov.cn>), 2015 年 7 月 12 日, 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南宁海湾消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南宁海湾消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 “严志明已于 2015 年 10 月辞去经理职务, 但因公司原因, 未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因南宁海湾消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被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故已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南宁海湾消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②关联交易

经核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进行准确、完整披露,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海南城安信熙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0,386.30		30,957.26
秦皇岛市城安消防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902.56	531,717.10	
青岛城安智能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5,153.84	292,787.16	
陕西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6,153.84	150,941.89	
重庆城安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0,523.93	39,335.89	
城安盛邦(天津)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1,196.55	178,106.84	
合计	--	261,317.02	1,192,888.88	30,957.26
公司营业收入	--	7,140,882.58	23,825,860.08	35,888,467.2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66%	5.01%	0.09%

报告期内，除上述所列关联交易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关联方	2015年度(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严志明	1,149,685.07	8,889,416.03		10,039,101.10
孙守宽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1,269,685.07	8,889,416.03		10,159,101.10

(续)

关联方	2016年度(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严志明	10,039,101.10	387,633.06	10,426,734.16	
孙守宽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10,159,101.10	387,633.06	10,546,734.16	

”

2) 报告期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真实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

等

①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情况：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元)	数量 (台)	单价 (元/ 台)
海南城安信熙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硬件-消防物联网设备及配件 (一批)	30,957.26	1	36,220.00

2016 年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情况：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元)	数量 (台)	单价 (元/ 台)
秦皇岛市城安消防网络有限公司	软件-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0	512,820.53	1	600,000.00
	嵌入式硬件-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软件 V1.0	2,905.98	7	485.71
	嵌入式硬件-MK400 无线数据转换器软件 V1.0	1,538.46	3	600.00
	其他硬件-消防物联网设备及配件 (一批)	14,452.13	1	16,909.00
青岛城安智能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嵌入式硬件-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软件 V1.0	55,897.43	13	5,030.77
	其他硬件-消防物联网设备及配件 (一批)	21,163.25	1	24,761.00
	嵌入式硬件-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软件 V1.0	205,128.20	50	4,800.00
	嵌入式硬件-MK400 无线数据转换器软件 V1.0	512.82	1	600.00
	嵌入式硬件-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软件 V1.0	4,957.26	1	5,800.00
	嵌入式硬件-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软件 V1.0	5,128.20	15	400.00
陕西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硬件-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软件 V1.0	84,102.57	18	5,466.67
	嵌入式硬件-BH200 雷击浪涌保护器软件 V1.0	427.35	1	500.00
	嵌入式硬件-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软件 V1.0	10,598.29	31	400.00
	嵌入式硬件-MK400 无线数据转换器软件 V1.0	11,623.93	21	647.62
	软件-JK8000 消防用水远程监控器软件 V1.0	8,547.01	1	10,000.00
	其他硬件-消防物联网设备及配件 (一批)	35,642.74	1	41,702.00
重庆城安智慧消防科技	嵌入式硬件-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软件 V1.0	4,102.56	1	4,800.00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元)	数量 (台)	单价(元/ 台)
有限公司	嵌入式硬件-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软件 V1.0	341.88	1	400.00
	嵌入式硬件-MK400 无线数据转换器软件 V1.0	512.82	1	600.00
	软件-JK8000 消防用水远程监控器软件 V1.0	854.70	1	1,000.00
	其他硬件-集成接线端子箱	512.82	1	600.00
	嵌入式硬件-CFS 消防物联网移动演示系统 V1.0	33,011.11	1	38,623.00
城安盛邦(天津)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嵌入式硬件-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软件 V1.0	14,700.86	3	5,733.33
	嵌入式硬件-BH200 雷击浪涌保护器软件 V1.0	1,025.64	3	400.00
	嵌入式硬件-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软件 V1.0	6,153.84	18	400.00
	嵌入式硬件-MK400 无线数据转换器软件 V1.0	5,470.08	9	711.11
	软件-JK8000 消防用水远程监控器软件 V1.0	2,564.10	1	3,000.00
	其他硬件-消防物联设备及配件(一批)	35,982.92	1	42,100.00
	嵌入式硬件-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软件 V1.0	22,564.12	4	6,600.00
	嵌入式硬件-MK400 无线数据转换器软件 V1.0	19,999.99	39	600.00
	软件-JK8000 消防用水远程监控器软件 V1.0	3,418.80	4	1,000.00
	其他硬件-消防物联设备及配件(一批)	15,055.56	1	17,615.00
	嵌入式硬件-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软件 V1.0	256.41	1	300.00
	其他硬件-电流互感器	512.82	1	600.00
	嵌入式硬件-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软件 V1.0	5,641.03	1	6,600.00
	嵌入式硬件-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软件 V1.0	1,282.05	4	375.00
	其他硬件-网络摄像机	1,512.82	2	885.00
	嵌入式硬件-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软件 V1.0	9,743.59	2	5,700.00
	嵌入式硬件-BH200 雷击浪涌保护器软件 V1.0	3,846.15	9	500.00
	其他硬件-集成接线端子箱	3,589.74	7	600.00
	嵌入式硬件-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软	20,512.82	5	4,800.00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元)	数量 (台)	单价(元/ 台)
	件 V1.0			
	软件-JK8000 消防用水远程监控器软件 V1.0	4,273.50	1	5,000.00

2017年1-4月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情况: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元)	数量 (台)	单价(元/ 台)
海南城安信 熙安全技术 有限公司	嵌入式硬件-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软件 V1.0TCP	23,333.33	6	4,550.00
	软件-CFSnet 企业消防安全综合监控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3,788.03	1	4,432.00
	嵌入式硬件-BH200 雷击浪涌保护器软件 V1.0	2,564.10	6	500.00
	嵌入式硬件-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软件 V1.0	2,051.28	6	400.00
	嵌入式硬件-MK400 无线数据转换器软件 V1.0	2,051.28	4	600.00
	软件-城安 CFS-JK8000 消防用水远程监控器软件 V1.0	1,709.40	2	1,000.00
	其他硬件-消防物联设备及配件(一批)	4,888.88	1	5,720.00
秦皇岛市城 安消防网络 有限公司	嵌入式硬件-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软件 V1.0	9,743.59	2	5,700.00
	嵌入式硬件-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软件 V1.0	1,709.40	4	500.00
	嵌入式硬件-MK400 无线数据转换器软件 V1.1	3,589.74	4	1,050.00
	嵌入式硬件-MK400 无线数据转换器软件 V1.1	512.82	1	600.00
	软件-城安 CFS-JK8000 消防用水远程监控器软件 V1.0	854.70	1	1,000.00
	其他硬件-消防物联设备及配件(一批)	1,492.31	1	1,746.00
青岛城安智 能消防服务 有限公司	嵌入式硬件-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软件 V1.0TCP	41,025.64	10	4,800.00
	嵌入式硬件-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软件 V1.0TCP	8,888.89	2	5,200.00
	嵌入式硬件-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软件 V1.0	3,418.80	10	400.00
	其他硬件-消防物联设备及配件(一批)	1,820.51	1	2,130.00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元)	数量 (台)	单价(元/ 台)
陕西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硬件—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软件 V1.0	42,735.04	10	5,000.00
	嵌入式硬件—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软件 V1.0	3,418.80	10	400.00
重庆城安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硬件—MK400 无线数据转换器软件 V1.0	25,641.03	15	2,000.00
	嵌入式硬件—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软件 V1.0	854.70	2	500.00
	嵌入式硬件—MK400 无线数据转换器软件 V1.0	1,025.64	2	600.00
	其他硬件—消防物联设备及配件（一批）	13,002.56	1	15,213.00
城安盛邦(天津)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嵌入式硬件—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软件 V1.0TCP	29,059.82	7	4,857.14
	嵌入式硬件—BH200 雷击浪涌保护器软件 V1.0	2,564.10	6	500.00
	嵌入式硬件—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软件 V1.0	2,393.16	7	400.00
	嵌入式硬件—MK400 无线数据转换器软件 V1.0	10,256.41	20	600.00
	软件—城安 CFS—JK8000 消防用水远程监控器软件 V1.0	2,564.10	1	3,000.00
	其他硬件—消防物联设备及配件（一批）	5,299.14	1	6,199.99
	嵌入式硬件—JK2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软件 V1.0	4,102.56	1	4,800.00
	嵌入式硬件—JK8000	4,957.26	1	5,800.00

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真实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全部销售收入明细进行统计分析,并将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单价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销售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对本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为全国性的消防物联网战略布局考虑,在国内各地的合营/联营/参股的关联企业均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企业其他股东在当地的关系背景和资源,为公司拓展当地市场,因此发生关联交易是必要的,随着关联企业在各地逐步取得更多

的市场订单,公司的关联交易在未来会持续进行,关联交易规模可能会持续增加;但随着公司整体营业规模的增加,公司关联交易取得的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仍会较低,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具有独立性,符合《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

3)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严志明。除本公司外,严志明控制的其他公司为共创合伙。共创合伙系公司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共创合伙与公司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为规范同业竞争情况,严志明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其中载明: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部分进行披露。

4) 对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对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方法及程序主要包括：对重要的销售客户及供应商，关注其中存在与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等疑似公司关联方的情形，并通过访谈、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等程序核实其是否为公司的股东、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或者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针对识别并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获取并检查公司的往来款明细账、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获取并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凭证、合同、凭证、发票、资金流水等；获取并查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获取并查阅公司经审计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就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关联交易的披露与为公司提供挂牌服务的会计师和律师进行沟通。

5) 上述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由于上述 2015 年和 2016 年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2017 年 1-4 月份的关联交易在公司按决策程序审批的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1) 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关联法人的控股权，该关联法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2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20%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一)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为：

对涉及本办法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表决决定。

(一) 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作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 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 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 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六)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对涉及本办法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决定。

(一)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二)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2、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关联交易管办法》第七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 (一) 符合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九条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 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1) 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不超过正负 10%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2) 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正负 10%时，由总经理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六)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中进行披露。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截至本次申报之日止，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第(1)个事项中进行回复。

项目组核查了2015年1月1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和公司明细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而未签署资金占用协议、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被占用资金已于2016年末之前全部收回，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5%计算，年均占用资金360.00万元，年均资金占用费18.00万元。前述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资金占用方	资金占用期间	金额	占用天数	日均利率	资金占用费
严志明	2015.1.1-2015.6.29	1,149,685.07	178	0.01%	28,422.77
	2015.6.29-2015.7.15	2,039,101.10	34	0.01%	9,629.09
	2015.7.15-2015.9.15	7,039,101.10	60	0.01%	58,659.18
	2015.9.16-2016.2.4	10,039,101.10	138	0.01%	192,416.10
	2016.2.5-2016.4.30	10,426,734.16	85	0.01%	123,093.39
孙守宽	2015.1.1-2016.4.20	120,000.00	471	0.01%	7,850.00
根据报告期内平均1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5%计算			合计		420,070.53
			年资金占用费		180,030.23
			年占用资金		3,600,604.53

由于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有待加强，因此上述资金占用未签署资金占用协议、占用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对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没有制定相关决策程序，故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均于2016年末之前全部收回。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公司申报之前，项目组进场后辅导企业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规范。项目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

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进行强化学习，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进行规范。前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杜绝发生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确认函》，确认自申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其未发生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八）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中进行披露。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认为：（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的关联交易在未来会持续进行，但随着公司整体营业规模的增加，公司关联交易取得的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仍会较低，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均于报告期内全部收回，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自 2017 年初以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目前公司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的情形且相关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亦得以有效执行。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公司章程》（2016年12月8日于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载明“公司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具体如下：

1) 公司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7)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

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9) 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10)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11)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 鉴于公司已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报材料，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受理通知书》。为进一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时明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公司正式挂牌后实施。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包括：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2)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公司董事会、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董事会、监事会、财务部及内部审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公司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批准实施。董事会秘书全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公司股改时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对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工作的内容与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

4) 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审议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超过20%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2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

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核查方式：

查阅《公司章程》（2016年12月8日于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分析过程：

（1）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公司章程》（2016年12月8日于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的如下必备条款：

1）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述规定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2条之规定。

2）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明确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三、二十九条已载明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同时对股东名册的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3条之规定。

3）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内容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第二款规定的内容保障了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第三款规定的内容保障了股东的质询权，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4条之规定；且在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和三十

五条进一步安排了对股东权利行使和救济的保障。

4)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已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6条之规定。

5)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已载明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畴；第七十五条已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第四十条已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7条之规定。

6)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章程》第一百0六条已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8条之规定。

7)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二百条已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9条之规定。

8)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已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10条之规定。

9)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已明确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11条之规定。

10)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解决途径

《公司章程》第九条明确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北京仲

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14条之规定。

11)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已载明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试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暂未实际建立累积投票制度,仅在《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度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

12)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15条之规定。

13) 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 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补充完善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等方面的内容,分析如下:

1) 章程应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3条之规定。

2)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明确了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5条之规定。

3)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明确公司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批准实施。公司股改时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对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工作

的内容与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 12 条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上述必备条款的可操作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10、关于招投标合同签订。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所投标的来源、招标模式以及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五）招投标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销售订单系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公司的招投标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渠道获得：一是公司同行业的合作伙伴在获取相关招标单位的招标信息时会通知公司；二是公司的销售人员会不定期查阅主要客户群体的官方网站、中国招标投标网站、政府合作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以获取相关的招投标信息；三是公司通过定期向各地消防支队或消防总队寄送业务宣传册的方式进行宣传，在消防支队或消防总队对消防物联网进行招标时会主动邀请本公司。在通过前述渠道获取招标信息后，公司工作人员会进行梳理、筛选，并针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的组织投标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履约合同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单位名称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有限公司	1,128,399.48	3.14%	2014.12.18	履行完毕
2	黄山学院		89,800.00	0.25%	2015.8.21	履行完毕
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4,660.00	0.84%	2015.12.21	履行完毕
4	北京市延庆区公安消防支队		299,980.00	1.09%	2016.12.1	履行完毕
5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		8,813,000.00	31.98%	2016.7.19	履行完毕
6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湖里区大队		1,254,137.00	18.57%	2017.3.20	正在履行
7	重庆市铜梁区公安消防支队	秦皇岛城安盛邦	348,615.00	12.48%	2017.2.8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方式获取的销售订单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31%。”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核查方式:

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营销渠道;查阅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资料;查阅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签订、履行业务合同等相关事项产生的未决诉讼事项;访谈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核实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分析过程:

公司的营销渠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一是通过网站、广告等各种媒体或参加展销会的，以多种形式宣传本公司产品建立销售渠道；二是公司业务人员通过电话、传真、会谈等方式与顾客沟通，了解顾客对产品的要求和期望，在与顾客达成初步意向后，为顾客提供产品宣传资料、解答顾客提出的问题、安排顾客来公司考察，引导顾客正确选用产品；三是因消防的主管单位系各地的消防支队或消防总队，公司通过定期向各地消防支队或消防总队寄送公司业务宣传册的方式进行宣传。另，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完善的CFS潜在客户跟踪项目数据库，以便于在后续跟踪的过程中，及时了解客户实际需求及提供应对的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销售订单系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公司的招投标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渠道获得：一是公司同行业的合作伙伴在获取相关招标单位的招标信息时会通知公司；二是公司的销售人员会不定期查阅主要客户群体的官方网站、中国招投标网站、政府合作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以获取相关的招投标信息；三是公司通过定期向各地消防支队或消防总队寄送业务宣传册的方式进行宣传，在消防支队或消防总队对消防物联网进行招标时会主动邀请本公司。在通过前述渠道获取招标信息后，公司工作人员会进行梳理、筛选，并针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的组织投标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履约合同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单位名称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有限公司	1,128,399.48	3.14%	2014.12.18	履行完毕
2	黄山学院		89,800.00	0.25%	2015.8.21	履行完毕
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4,660.00	0.84%	2015.12.21	履行完毕
4	北京市延庆区公安消防支队		299,980.00	1.09%	2016.12.1	履行完毕
5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		8,813,000.00	31.98%	2016.7.19	履行完毕
6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湖里区大队		1,254,137.00	18.57%	2017.3.20	正在履行

序号	招标单位名称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7	重庆市铜梁区公安消防支队	秦皇岛城安盛邦	348,615.00	12.48%	2017. 2. 8	正在履行

公司均与前述客户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主体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经与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合同内容为签约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及签署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同时，公司获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证字 2017 年第 1197 号的《证明》，证实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此外，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未发现公司存在涉及业务合同签订、履行等相关事项的未决诉讼。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销售渠道、获取的销售订单合法合规，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1) 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情况等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分析及合理性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 应收账款”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总额	15,783,039.37	13,016,019.67	14,954,860.68
坏账准备	1,118,897.85	911,189.92	747,743.0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664,141.52	12,104,829.75	14,207,117.6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	32.61	27.26	41.1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无重大波动。2016 年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5 年度有所降低降低主要是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度有所降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详见本节“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分析”。另，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为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2016 年公司收回客户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欠款 4,778,564.00 元；同时，公司于 2016 年度新增主要客户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2016 年 11 月向其销售 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城安 CFS-BH200 雷击浪涌保护器、城安 CFS-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和城安 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等软硬件产品，形成 2016 年末的欠款 3,525,200.00 元。2017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相比 2016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在保证运营资金充足的情况下，一般会在下半年对应收账款进行款项催收。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城市智慧消防、消防物联网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和全面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面临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消防物联网运营公司、消防维保公司、系统集成公司、消防工程公司、消防检测公司、消防产品公司、房地产开发商及各级消防单位等与消防相关的企事业单位。

公司在销售硬件产品时需要提供配套安装调试服务，同时在工程完工后需要向客户支付质量保证金，待软硬件调试结束一段时间后收回该项质保金；同时公司面对的主要客户群体中有部分大型国有企业、消防支队等，该部分客户需要在整个项目完工后统一验收结算，该部分流程也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根据与客户合作时间、客户的资金实力、信用情况等情况的不同来确定收款进度，如对于规模较小、合同额也较小的客户，公司一般采取预收账款的形式；对于资金实力较雄厚的大型企业客户及政府部门一般在根据客户的款项支付要求在

2 年内收回除质保金外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客户公司一般采用预收部分货款，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后 1 年内收回全部货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列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坏账计提政策分析

1) 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期末挂账的应收账款 1,578.30 万元已收回 692.52 万元，回款比例为 43.88%。公司主要从事城市智慧消防、消防物联网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

2)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十一) 应收款项”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账龄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按账龄组合确认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经查询与公司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业务完全一样的公众公司和上市公司，与公司类似同样进行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有华宿电气、博华科技、绿盟科技。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城安科技	博华科技	绿盟科技	华宿电气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0.5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15.00%	20.00%	30.00%
3-4年	50.00%	2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25.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虽公司2-3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华宿电气存在差异，但公司报告期内仅2017年5月末存在小额账龄在2-3年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仅为3.85%。公司以谨慎性的原则确定了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方式：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沟通，了解公司客户构成情况、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与公司财务总监沟通，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波动原因和合理性；与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服务的会计师沟通，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明细，结合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情况对应收账款余额水平进行合理性分析；与前五大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通过执行函证程序，对公司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确认；根据公司总账、明细账对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进行统计和分析，并检查报告期内的收入凭证、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收款回单等原始单据对公司收入确认进行核查；查询与公司归属于同行业的可比企业，了解可比企业的坏账计提政策，同时，核查公司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确认公司坏账计提的谨慎性和充分性。

分析过程：

(1) 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分析，收入的真实性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1-4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1-4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应收账款总额	15,783,039.37	13,016,019.67	14,954,860.68
坏账准备	1,118,897.85	911,189.92	747,743.0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664,141.52	12,104,829.75	14,207,117.6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	32.61	27.26	41.11
营业收入	7,140,882.58	23,825,860.08	35,888,467.2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无重大波动。2016年应收账款金额较2015年度有所降低降低主要是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相比2015年度有所降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详见本节“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分析”。另，2015年和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为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2016年公司收回客户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欠款4,778,564.00元；同时，公司于2016年度新增主要客户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2016年11月向其销售JK8000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城安CFS-BH200雷击浪涌保护器、城安CFS-MK100智能协议转换器和城安CFS-119NET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等软硬件产品，形成2016年末的欠款3,525,200.00元。2017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相比2016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在保证运营资金充足的情况下，一般会在下半年对应收账款进行款项催收。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城市智慧消防、消防物联网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和全面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面临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消防物联网运营公司、消防维保公司、系统集成公司、消防工程公司、消防检测公司、消防产品公司、房地产开发商及各级消防单位等与消防相关的企事业单位。

公司在销售硬件产品时需要提供配套安装调试服务，同时在工程完工后需要向客户支付质量保证金，待软硬件调试结束一段时间后收回该项质保金；同时公司面对的主要客户群体中有部分大型国有企业、消防支队等，该部分客户需要在整个项目完工后统一验收结算，该部分流程也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根据与客户合作时间、客户的资金实力、信用情况等情况的不同来确定收款进度，如对于规模

较小、合同额也较小的客户，公司一般采取预收账款的形式；对于资金实力较雄厚的大型企业客户及政府部门一般在根据客户的款项支付要求在 2 年内收回除质保金外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客户公司一般采取预收部分货款，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后 1 年内收回全部货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列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 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2017. 4. 30 应收账款余 额	截止 2017. 8. 31 已回款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4,064,940.20	4,200,229 .00		8,265,169.20	4,736,906.00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 队	1,762,600.00			1,762,600.00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湖里 区大队	1,149,397.00			1,149,397.00	1,002,827.00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656,293.50			656,293.50	360,000.00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7,287.00	487,287.00	
北京华盾瑞安科技有限公 司	390,970.00			390,970.00	
重庆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江西科安消防技术有限公 司	200,000.00			200,000.00	
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0		200,000.00	
北京安立泰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185,000.00			185,000.00	
广东奔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400.00			180,400.00	180,400.00
山西天地泽邦科贸有限公 司	167,100.00			167,100.00	50,000.00
北京华盾瑞安科技有限公 司	133,235.00			133,235.00	
川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烟 台分公司	129,600.00			129,600.0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 司		121,864.0 0		121,864.00	

客户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2017.4.30 应收账款余 额	截止 2017.8.31 已回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112,840.48	112,840.48	
北京蓝色星际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1,800.00			111,800.00	111,800.00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96,112.00			96,112.00	68,922.00
重庆城安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93,436.00			93,436.00	
泰州市安顺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城安盛邦(武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			84,000.00	
昆明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71,840.00			71,840.00	
台州天合消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2,000.00			62,000.00	
昆明财智创通科技有限公司前卫分公司	61,920.00			61,920.00	
内蒙古华兴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8,220.00		58,220.00	
北京迅达成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分公司	-	55,000.00		55,000.00	
扬州盛世天和科技有限公司	52,660.00			52,660.00	52,660.00
南京泽宇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49,440.00			49,440.00	49,440.00
昆明财智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48,480.00			48,480.00	
北京和华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47,392.20		47,392.20	
济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维修部	42,600.00			42,600.00	
泰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0		40,000.00	
山东合商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1,388.00			31,388.00	
惠州市泰明德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扬州朗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600.00		29,600.00	
南京辉腾工贸有限公司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客户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2017.4.30 应收账款余 额	截止 2017.8.31 已回款
海南城安信熙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4,376.00			24,376.00	
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3,860.00			23,860.00	
浙江祥储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3,693.00			23,693.00	
青岛国盾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			23,000.00	
南京诚策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日照市分公司	17,575.99			17,575.99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80.00	-		14,880.00	
江苏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佛山南海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	10,000.00		10,000.00	
温州平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10,000.00	
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8,000.00
威海昌星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8,000.00
威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8,000.00
黑龙江省通络消防网络监控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太原市彤鑫科教有限公司			6,370.00	6,370.00	
城安盛邦(天津)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200.00			6,200.00	
深圳市中科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			5,200.00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安徽博士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	1,040.00	
湖州安迪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700.00
合计	10,403,196.69	4,772,305.20	607,537.48	15,783,039.37	6,925,155.00

经核查公司确认收入对应的合同、发票、出库单、货物签收单、公司收款情况及承接的政府项目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并执行访谈和函证程序，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1) 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期末挂账的应收账款 1,578.30 万元已收回 692.52 万元，回款比例为 43.88%。公司主要从事城市智慧消防、消防物联网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

2)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十一) 应收款项”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账龄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按账龄组合确认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经查询与公司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业务完全一样的公众公司和上市公司，与公司类似同样进行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有华宿电气、博华科技、绿盟科技。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城安科技	博华科技	绿盟科技	华宿电气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0.5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15.00%	20.00%	30.00%
3-4 年	50.00%	2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25.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虽公司 2-3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华宿电气存在差异，但公司报告期内仅 2017 年 5 月末存在小额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仅为 3.85%。公司以谨慎性的原则确定了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并已按账龄计提法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计提充分。

【会计师回复】

详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2、关于税收缴纳。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2）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核查方式：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分管业务副总，了解公司的客户、业务构成情况；与公司财务总监沟通，了解公司的收入构成情况、税收政策、涉及的税种及税率、税款缴纳情况；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文件、申请免税的备案文件；对公司应缴纳税款进行重新测算，核查公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项计提是否正确；获取并检查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告，检查营业

外支出，是否存在罚款、滞纳金等情况；与为公司提供挂牌服务的会计师沟通，了解公司税款缴纳情况及是否存在税务罚款；获取并检查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分析过程：

(1) 公司缴纳税种及税率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城市智慧消防、消防物联网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和全面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其他税费	按规定缴纳

注：公司为一般纳税人，软件产品及硬件产品销售的增值税税率为 17%、技术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率为 6%。

2)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①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及秦皇岛城安盛邦报告期内软件产品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即按照 17% 增值税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② 企业所得税

公司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件，本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增值税，由本公司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同意本公司作为软件企业进行备案登记,自获利年度(2014年)起,2014年、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2017年、2018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311000217;2016年12月22日,在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61100267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 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49,141.42	3,969.94	253,111.36	
增值税	14,023.52	4,529,703.62	4,074,991.55	468,735.59
城建税	981.65	317,001.91	285,172.07	32,811.49
教育费附加	420.71	135,857.96	122,216.60	14,062.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0.47	90,572.00	81,477.76	9,374.71
印花税		2,191.50	2,191.50	
个人所得税	442.15	3,928.86	3,935.82	435.19
合计	265,289.92	5,083,225.79	4,823,096.66	525,419.05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15,557.68	134,810.33	
增值税	468,735.59	3,378,602.89	3,413,115.12	468,735.59
城建税	32,811.49	218,917.44	220,070.79	32,811.49
教育费附加	14,062.07	94,984.15	94,316.06	14,062.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74.71	61,385.46	62,877.38	9,374.71
印花税		2,260.83	2,260.8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435.19	37,852.74	38,162.93	435.19
合计	525,419.05	4,609,561.19	3,965,613.44	525,419.05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4月30日
企业所得税		208,530.44	664,414.34	
增值税	468,735.59	838,246.08	899,580.03	468,735.59
城建税	32,811.49	73,237.17	81,817.86	32,811.49
教育费附加	14,062.07	30,224.97	35,064.79	14,062.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74.71	22,087.31	23,376.54	9,374.71
印花税		3,064.19	1,144.30	
个人所得税	435.19	34,751.56	34,751.56	435.19
合计	525,419.05	1,210,141.72	1,740,149.42	525,419.0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出售天津城安盛邦 72.00%的股权。在转让时点，天津城安盛邦处于亏损状态，同时鉴于有限公司在上述转让时点持有的天津城安盛邦股权并未进行实缴，故转让各方签署《确认函》，确认：有限公司不再要求高雪凯、高旭阳及李欣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而是由前述三人对受让的股权承担实缴出资义务。因此，此处资产重组公司不涉及需缴纳税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艾熙冉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路由器合计金额为 270.00 万元并签订相关合同，公司已经收到货物并支付上述款项，但是公司取得上述货款增值税发票过程中，对方并未缴纳上述增值税销项税款。2016 年 11 月 7 日，秦皇岛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不能抵扣上述进行税款。公司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后及时与对方公司联系，但已联系不到对方公司人员。因此公司自行支付上述已抵扣的增值税税款并支付以流转税为基础的城建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滞纳金。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缴纳不规范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经核查公司经审计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不存在税务罚款的列报。
- 2) 获取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申报期内的税务无违规证明，具体如下：
 - ①2017 年 5 月 22 日，城安科技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

具的《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证实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的记录，暂未发现公司存在稽查案源及稽查欠税和稽查罚款；

2017 年 6 月 7 日，城安科技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实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②2017 年 6 月 16 日，秦皇岛城安盛邦获得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源管理一科《证明》，证实秦皇岛城安盛邦适用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种、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按时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自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税务和税收法规，依法纳税；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5 月 19 日，秦皇岛城安盛邦获得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实秦皇岛城安盛邦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附加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税种、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按时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自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税务和税收法规，依法纳税；未受到行政处罚。

③2017 年 6 月 7 日，北京城安盛邦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证实北京城安盛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017 年 6 月 6 日，北京城安盛邦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实北京城安盛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④2017 年 7 月 5 日，南京城安盛邦获得了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证实南京城安盛邦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⑤广州城安盛邦自设立以来未开展过业务，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目前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证实广州城安盛邦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的情形，除因供应商深圳市艾熙冉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时缴纳销项税款导致公司进项税不能抵扣而产生滞纳金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延期缴纳税款的事项；亦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关于财务核算及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性。请公司详细补充披露报告期母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情况，说明母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否独立，结合经营实际补充说明母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满足母子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情况并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否独立及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财务人员配备是否符合《会计法》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之“（四）公司财务独立”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机构及人员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系统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及决定资金使用事宜。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除 2016 年 5 月已处置的子公司天津城安盛邦外（天津城安盛邦有自己公司的出纳和会计人员），报告期内有实际业务的子公司即公司重要子公司只有秦皇岛城安盛邦。目前城安科技和秦皇岛城安盛邦各设置一名出纳和一名会计，公司财务总监负责母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因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规模较小，财务核算比较简单，财务机构和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符合《会计法》规定的相关财务职务不兼容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方式:

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沟通,了解母子公司财务核算情况、财务机构的设置和公司财务人员的配置情况、财务人员的任职资格、财务人员配置是否能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求;获取并检查公司员工名册及工资表,确认公司财务人员的配备情况;获取并检查公司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及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告,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情况;查阅《会计法》中对财务机构和人员设置的相关规定,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设置是否符合规定。

分析过程:

(1) 目前公司主要进行企业消防物联网综合监控信息管理系统、城市消防物联网监控管理系统和综合管理系统的软件研发和除了公司销售的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产品中需进行国家强制性认证的硬件外的其他相关硬件研发和销售业务。公司重要子公司秦皇岛城安盛邦主要进行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产品中需进行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硬件及相关的城市消防物联网监控管理软件、企业消防物联网综合监控信息管理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北京城安盛邦、南京城安盛邦将在后期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和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销售情况进行相关消防监控数据、消防监控设备的运维和分析服务,广州城安盛邦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于2017年9月7日获得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证实广州城安盛邦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于2017年9月8日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穗)登记内备字【2017】第06201709080239号《备案通知书》,载明广州城安城邦提交的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并于2017年9月8日在《民营经济报》中刊登清算公告。目前北京城安盛邦、南京城安盛邦尚未正式开始运营。2016年5月已处置的子公司天津城安盛邦在报告期内拥有自己公司的财务和出纳人员。

(2)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各单位配备具有相应业务素质、持有会计证的会计人员,建立和完善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会计工作人员的岗位可以一人

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出纳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簿登记工作，出纳以外的会计人员不得经管现金、有价证券和票据，会计主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工作。

(3) 城安科技和秦皇岛城安盛邦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设置会计账簿、独立核算，已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根据《公司法》及《会计法》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财务机构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城安科技和秦皇岛城安盛邦各设置一名出纳和一名会计。城安科技及子公司任职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素质及执业资质，不存在违背上述法律规定任职的情况。公司出纳人员未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簿的登记工作，会计人员未经管现金、有价证券和票据，未兼任出纳工作。为实现对子公司财务有效管理和控制，各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均由母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同时也满足会计与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审批人员分离的内控要求。公司财务人员均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专业会计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因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规模较小，财务核算比较简单，财务机构和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符合《会计法》规定的相关财务职务不兼容的规定。

(4) 经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与母公司一致，母公司及子公司均采用金蝶KIS系统，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各司其职，设置规范，可以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同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统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营运，并对公司、子公司财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监督检查公司、子公司的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公司财务总监参与审定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重大经营性、投资性、融资性计划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独立，财务机构设置和财务人员配备符合《会计法》的相关要求。

14、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一控制下合并。(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收购的类型及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秦皇岛城安盛邦和北京城安盛邦股权的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收购前述两家公司的必要性及原因、审议程序、收购价款的支付等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中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6年4月，收购秦皇岛城安盛邦96.00%股权

秦皇岛城安盛邦主营业务包含消防监控管理系统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延长业务链条和规避同业竞争情况，有限公司决定收购秦皇岛城安盛邦96.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后，有限公司持有秦皇岛城安盛邦100.00%股权。

2016年3月30日，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王林才、刘大为分别与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王林才、刘大为分别将其持有的秦皇岛城安盛邦510.00万元、310.00万元、1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22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王林才及刘大为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系进行平价转让。

因尚处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前述收购行为未履行股东会内部决策程序，但在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已形成书面决议对前述收购行为进行追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秦皇岛城安盛邦的每股净资产为0.85元。

公司收购秦皇岛城安盛邦系基于公司整体的经营战略和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虽收购时点秦皇岛城安盛邦的账面净资产为817.00万元，但秦皇岛城安盛邦生产的用户信息传输装置JK8000和JK2000已通过中国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前通过强制性认证的同类产品仅11家单位（含

秦皇岛城安盛邦)；且秦皇岛城安盛邦名下有和公司业务相关的部分软件著作权。因此，综合考虑后，定价是合理的。

本次收购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在合并层面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 2017年3月，收购北京城安盛邦100.00%的股权

基于调整业务布局的考虑，即公司未来拟在北京地区开展消防监控数据处理业务，故决定收购北京城安盛邦 100.00%的股权。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城安盛邦（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载明：公司拟收购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高麟所持有的北京城安盛邦全部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城安盛邦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董事严志明、孙守宽、高麟回避表决此议案，因出席会议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不得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直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2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17年1月3日，严志明、严汉超、高麟、孙守宽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严志明、严汉超、高麟、孙守宽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城安盛邦65.00万元、15.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鉴于严志明、严汉超、高麟、孙守宽在前述收购时点尚未实缴出资，且北京城安盛邦自成立至收购时点尚未正式开展运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42,676.00元（实收资本为0，亏损为发生的管理费用）。故各方签署《确认函》，确认：公司不再向严志明、严汉超、高麟及孙守宽支付股权转让款，而是由公司直接向北京城安盛邦履行出资义务。

本次收购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在合并层面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由于北京城安盛邦尚未正式开展运营，故在报告期内尚未实现销售收入。

上述收购完成后，秦皇岛城安盛邦及北京城安盛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业务涵盖了消防物联网相关的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在公司产品占有更大市场率，开展消防物联网消防监控数据后期的运营管理，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和获取利润的途径。”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方式：

获取并查阅秦皇岛城安盛邦、北京城安盛邦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最新的营业执照；获取并查阅秦皇岛城安盛邦、北京城安盛邦现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获取并查阅前述两家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并查阅前述两家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前述两家公司的相关情况；查阅前述两家公司在被收购时点的财务报表；就公司股权收购的合法合规性和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与公司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查阅监管机构对财务不规范性的认定并结合子公司情况进行逐一分析。

分析过程：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有限公司收购秦皇岛城安盛邦和北京城安盛邦前后，秦皇岛城安盛邦、北京城安盛邦和有限公司均受自然人严志明控制，因此有限公司收购秦皇岛城安盛邦和北京城安盛邦的行为属于前述规定中确定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情形。

(2) 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

秦皇岛城安盛邦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管理系统、数据信息采集传输管理系统、消防报警监控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消防设施的安装、维修及维护保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目前主要经营消防远程监控产品中需进行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硬件及相关的城市消防物联网监控管理软件、企业消防物联网综合监控信息管理软件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秦皇岛城安盛邦已获取主管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保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实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同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未发现秦皇岛城安盛邦存在被处罚的信息，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北京城安盛邦的经营范围是“专业承包；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目前尚未正式开展运营，未来将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和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销售情况进行相关消防监控数据、消防监控设备的运维和分析服务。已获取主管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实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同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北京城安盛邦存在被处罚的信息，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被收购方秦皇岛城安盛邦、北京城安盛邦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

（3）被收购方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1) 秦皇岛城安盛邦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截至2017年4月30日，秦皇岛城安盛邦负债合计为1,714.33万元，均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1,555.1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90.72%，其中应付城安科技1,501.94万元，主要为在秦皇岛城安科技未进行集中生产之前，从城安科技采购监控设备和软件形成；预收账款为135.6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7.91%；其他小额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正常经营所需的员工代报销款、税费和职工薪酬。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秦皇岛城安盛邦与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北京城安盛邦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截至2017年4月30日，北京城安盛邦的负债合计为7.85万元，均为其他应付

款。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北京城安盛邦与外部单位和个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1) 2016 年 4 月，收购秦皇岛城安盛邦 96.00% 股权

秦皇岛城安盛邦主营业务包含消防监控管理系统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延长业务链条和规避同业竞争情况，有限公司决定收购秦皇岛城安盛邦 96.00% 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后，有限公司持有秦皇岛城安盛邦 100.00% 股权。

2016 年 3 月 30 日，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王林才、刘大为分别与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王林才、刘大为分别将其持有的秦皇岛城安盛邦 510.00 万元、310.00 万元、12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王林才及刘大为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系进行平价转让。

因尚处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前述收购行为未履行股东会内部决策程序，但在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已形成书面决议对前述收购行为进行追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秦皇岛城安盛邦的每股净资产为 0.85 元。

公司收购秦皇岛城安盛邦系基于公司整体的经营战略和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虽收购时点秦皇岛城安盛邦的账面净资产为 817 万元，但秦皇岛城安盛邦生产的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JK8000 和 JK2000 已通过中国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前通过强制性认证的同类产品仅 11 家单位（含秦皇岛城安盛邦）；且秦皇岛城安盛邦名下有和公司业务相关的部分软件著作权。因此，综合考虑后，定价是合理的，各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2) 2017 年 3 月，收购北京城安盛邦 100.00% 的股权

基于调整业务布局的考虑，即公司未来拟在北京地区开展消防监控数据处理业务，故决定收购北京城安盛邦 100.00% 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城安盛邦（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载明：公司拟收购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高麟所持有的北京城安盛邦

全部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城安盛邦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董事严志明、孙守宽、高麟回避表决此议案，因出席会议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不得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直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2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17年1月3日，严志明、严汉超、高麟、孙守宽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严志明、严汉超、高麟、孙守宽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城安盛邦65.00万元、15.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鉴于严志明、严汉超、高麟、孙守宽在前述收购时点尚未实缴出资，且北京城安盛邦自成立至收购时点尚未正式开展运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42,676.00元（实收资本为0，亏损为发生的管理费用）。故各方签署《确认函》，确认：公司不再向严志明、严汉超、高麟及孙守宽支付股权转让款，而是由公司直接向北京城安盛邦履行出资义务。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收购秦皇岛城安盛邦和北京城安盛邦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收购价格公允。

（5）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分析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对于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予以规定：“（三）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视为财务不规范，不符合挂牌条件：1. 报告期内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且需要修改申报报表；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3. 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4. 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秦皇岛城安盛邦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项目组按照挂牌主体的核查要求对秦皇岛城安盛邦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经与申报会计师沟通，2016年即开始对公司进行财务规范性的辅导。北京城安盛邦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后期开展业务后其财务核算将比照公司的财务核算要求执行。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在合并当期编制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已经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2015年度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秦皇岛城安盛邦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公司因实施股权收购所进行的

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 2015 年度报表数进行列报，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同一控制下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秦皇岛城安盛邦和北京城安盛邦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报告期末，秦皇岛城安盛邦和北京城安盛邦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公司收购秦皇岛城安盛邦及北京城安盛邦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收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未发现子公司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驰君泰证券字[2017]第 Z002-1 号）。

【会计师回复】

详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5、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若存在，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收购的类型及依据、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重大资产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购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核查方式：

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对非同一控制下的相关规定；查阅城安科技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对外投资情况；获取并检查公司经审计的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

16、关于报告期内出售天津城安盛邦 72.00%的股权。请公司结合出售该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出售的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出售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出售价款的支付情况、出售的会计处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出售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出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出售天津城安科技股权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三) 2016年5月，出售天津城安盛邦 72.00%的股权”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考虑到天津区域的市场体量较大，仅靠公司自身的力量无法有效开展业务，故公司决定出售天津城安盛邦 72.00%的股权，引入当地自然人成为新股东，共同发展天津区域市场。

2016年5月10日，天津城安盛邦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天津城安盛邦 90.00%股权中的 30.00%转让给高雪凯、25.00%转让给高旭阳、17.00%转让给李欣。同日，天津城安盛邦法定代表人针对上述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6年5月1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上述转让时点，天津城安盛邦处于亏损状态，同时鉴于有限公司在上述转让时点持有的天津城安盛邦股权并未进行实缴，故转让各方签署《确认函》，确认：有限公司不再要求高雪凯、高旭阳及李欣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而是由前述三人对受让的股权承担实缴出资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天津城安盛邦 18.00%的股权，尚未进行实缴。

因尚处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前述收购行为未履行股东会内部决策程序，但在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已形成书面决议对前述收购行为进行追认。

处置时点，公司合并报表中列示的天津城安盛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为-120,217.34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120,217.34元。公司出售天津城安盛邦的股权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核查方式：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沟通，了解天津城安盛邦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处置日2016年5月12日的财务核算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获取并检查股权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确认函；与申报会计师沟通，了解处置时点天津城安盛邦的财务情况；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货币资金进行函证；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企业基本信用状况报告信息，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查阅最近两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增值税及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税费的缴款凭证等内容。

分析过程：

考虑到天津区域的市场体量较大，仅靠公司自身的力量无法有效开展业务，故公司决定出售天津城安盛邦72.00%的股权，引入当地自然人成为新股东，共同发展天津区域市场。

2016年5月10日，天津城安盛邦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天津城安盛邦90.00%股权中的30.00%转让给高雪凯、25.00%转让给高旭阳、17.00%转让给李欣。

截至上述转让时点，天津城安盛邦处于亏损状态，同时鉴于有限公司在上述转让时点持有的天津城安盛邦股权并未进行实缴，故转让各方签署《确认函》，确认：有限公司不再要求高雪凯、高旭阳及李欣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而是由前述三人对受让的股权承担实缴出资义务。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天津城安盛邦18.00%的股权，尚未进行实缴。

因尚处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前述收购行为未履行股东会内部决策程序，

但在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已形成书面决议对前述收购行为进行追认。

处置时点，公司合并报表中列示的天津城安盛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为-120,217.34 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0,217.34 元。公司出售天津城安盛邦的股权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出售天津城安盛邦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7、关于重要子公司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子公司资产、收入或利润占比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等；（2）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3）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全部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2）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回复】

秦皇岛城安盛邦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等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秦皇岛城安盛邦”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秦皇岛城安盛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055459695T
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道1号弘正大厦102
法定代表人	严志明
注册资本	1,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管理系统、数据信息采集传输管理系统、消防报警监控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消防设施的安装、维修及维护保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

2、股权变动情况

(1) 2012年10月，秦皇岛城安盛邦设立

2012年9月24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秦皇岛城安盛邦核发了（冀秦）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3242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6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形成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同意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管理系统，数据信息采集传输管理系统，消防报警监控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消防设施的安装、维修及维护保养，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严志明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孙守宽担任；经理由严志明担任。

同日，秦皇岛城安盛邦的唯一股东有限公司签署了《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秦皇岛盛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盛祥设字[2012]第121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26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万元。

2012年10月10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3030100002848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秦皇岛城安盛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 2013年6月，第一次增资、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7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出资额中的58.00万元和12.00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严志明、孙守宽；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500.00万元，新增的400.00万元由严志明出资352.00万元，孙守宽出资48.00万元；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意新制定的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分别与严志明、孙守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出资额中的58.00万元和12.00万元货币分别转让给严志明和孙守宽。

同日，秦皇岛城安盛邦新一届股东签署了新的《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秦皇岛盛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盛祥变字[2013]第13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27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500.00万元。

2013年6月27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3030100002848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秦皇岛城安盛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志明	410.00	410.00	82.00	货币
2	孙守宽	60.00	60.00	12.00	货币
3	有限公司	30.00	30.00	6.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 2015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24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严汉超、刘大为、王林才；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新增的

500.00万元由严汉超出资310.00万元,严志明出资100.00万元,孙守宽出资60.00万元,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刘大为出资10.00万元,王林才出资10.00万元;同意新制定的章程。

同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及其法定代表人针对上述事项签署了《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明确本次增资的出资时间为2022年10月9日前。截至2016年3月10日,各股东已将相应的增资款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公司。

2015年1月4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3030100002848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秦皇岛城安盛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志明	510.00	510.00	51.00	货币
2	严汉超	310.00	310.00	31.00	货币
3	孙守宽	120.00	120.00	12.00	货币
4	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	货币
5	刘大为	10.00	10.00	1.00	货币
6	王林才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4) 2016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0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王林才、刘大为持有的秦皇岛城安盛邦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意新制定的章程。

同日,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王林才、刘大为分别与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王林才、刘大为分别将其持有的秦皇岛城安盛邦510.00万元、310.00万元、1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公司。

同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5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301055459695T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秦皇岛城安盛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注：秦皇岛城安盛邦 2 次股权转让均以平价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均系转让各方在参考转让时点每股净资产的前提下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2 次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增资的价格系股东参考转让时点每股净资产且协商一致后实行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公允，未损害秦皇岛城安城邦及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末/201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866,387.07	3,332,839.78	18,533,482.59	-1,054,256.25
城安盛邦（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9,695.21	-20,304.79		-20,304.79
城安盛邦（天津）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6,078.63	-114,374.73	70,970.88	-105,440.22

（续）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893,947.33	7,919,810.10	8,139,228.57	-413,029.68
城安盛邦（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7,324.00	-42,676.00		-22,371.21
广州城安盛邦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845.00	-14,155.00		-14,155.00
城安盛邦（天津）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8,826.45	-131,654.91		-17,280.18

（续）

子公司名称	2017.4月末/2017.1-4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724,393.62	7,581,110.27	2,322,208.71	-338,699.83
城安盛邦（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1,499.00	-57,001.00		-14,325.00
广州城安盛邦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8,265.00	-21,735.00		-7,580.00

2016年3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秦皇岛城安盛邦100.00%股权；2017年3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秦皇岛城安盛邦100.00%股权；2016年5月公司向非关联方转让了天津城安盛邦71.00%的股权，因此前述表格中2016年度/2016年末天津城安盛邦数据系2016年1-4月/2016年4月末数据。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广州城安盛邦、南京城安盛邦和北京城安盛邦报告期内均未开展业务，秦皇岛城安盛邦持续亏损主要系：

1) 报告期内，母公司2015年的企业所得税处于免税期、2016年和2017年处于减半征收期，因此公司大部分的销售业务通过母公司进行销售，秦皇岛子公司按成本加成10%左右的单价将JK8000、JK2000销售给母公司。

2) 对于软件类企业，母公司当地的税务机关认可在开具嵌入式硬件发票时，发票内容可列示具体的产品，如用户信息传输装置JK8000、BH200雷击浪涌保护器等，销售金额扣减成本加成10%的金额（即成本额的110%）后的金额可享受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但秦皇岛城安盛邦所在地的税务机构要求销售的嵌入式硬件产品在开具发票时应区分软件和硬件分别开具发票，而此种方式多数客户不接受。

（三）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进行企业消防物联网综合监控信息管理系统、城市消防物联网监控管理系统和综合管理系统的软件研发和除了公司销售的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产品中需进行国家强制性认证的硬件外的其他相关硬件研发和销售业务。公司重要子公司秦皇岛城安盛邦主要进行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产品中需进行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硬件及相关的城市消防物联网监控管理软件、企业消防物联网综合监控信息管理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北京城安盛邦、

南京城安盛邦将在后期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和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销售情况进行相关消防监控数据、消防监控设备的运维和分析服务，广州城安盛邦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获得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证实广州城安盛邦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同时，广州城安盛邦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穗）登记内备字【2017】第 06201709080239 号《备案通知书》，载明广州城安城邦提交的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民营经济报》中刊登清算公告。目前北京城安盛邦、南京城安盛邦尚未正式开始运营。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根据秦皇岛城安盛邦《章程》及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办法》，能够实现对下属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四）重要子公司秦皇岛城安盛邦的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自 2012 年 10 月成立以来，秦皇岛城安盛邦主要从事消防监控管理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2、主要业务流程

（1）组织结构

根据《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秦皇岛城安盛邦的股东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及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秦皇岛城安盛邦职能部门包括质管办公室、行政人事部、采购部、财务部、研发部、技术服务部、市场营销部及生产部，其中生产部下设组装部、质检部和维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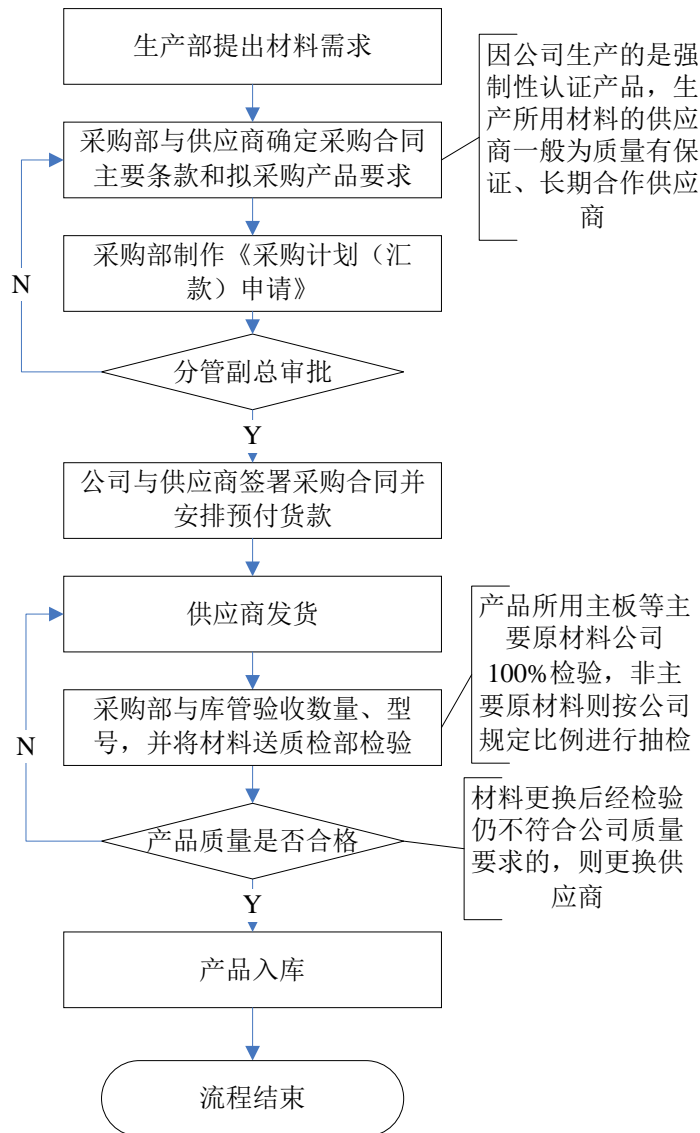
（2）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

秦皇岛城安盛邦采购的原材料分为：需进行组装的生产类原料和直接作为配

件销售的非生产类原料。不同类型的原材料具有不同的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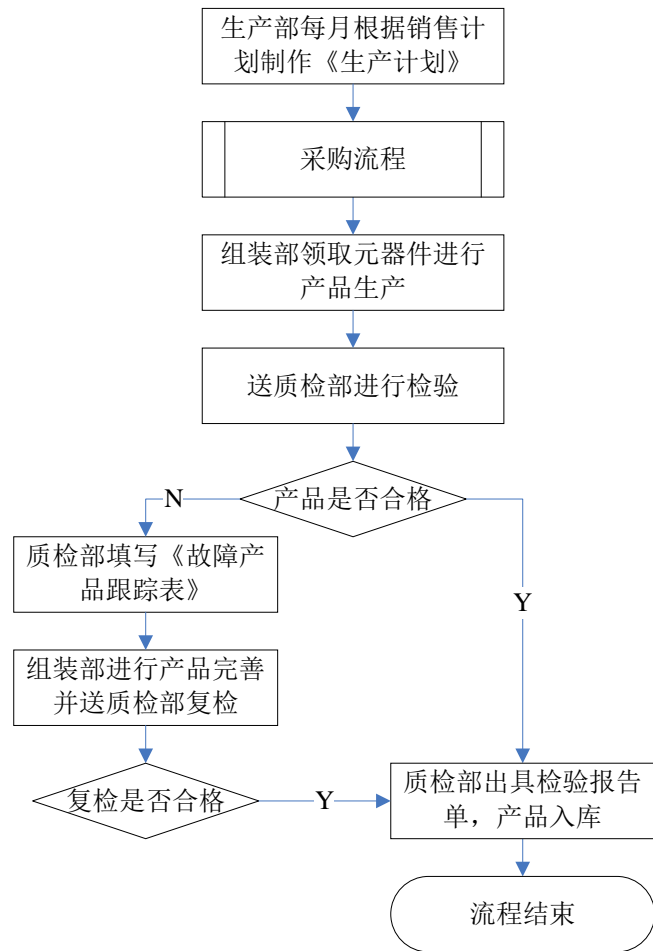
①生产类原材料



②非生产类原材料

秦皇岛城安盛邦的非生产类原材料采购流程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二）1、采购流程”。

2) 生产流程



为保证成品质量，生产部经理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会进行巡视，检查工作人员是否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质检文件进行组装，如果发现问题，会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指正，同时及时进行记录、汇总。在生产部定期召开的部门会议上，生产部经理会对部门人员强调在日常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避免或杜绝前述问题的再次出现。

3) 研发流程

秦皇岛城安盛邦的研发流程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二）3、研发流程”。

4) 销售流程

秦皇岛城安盛邦的研发流程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二）2、销售流程”。

3、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秦皇岛城安盛邦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共有 45 名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秦皇岛城安盛邦按照规定为 2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剩余未缴纳的 17 名员工中：15 名员工已缴纳了农村社保；1 名为试用期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且已签署了放弃缴纳的书面《声明》。秦皇岛城安盛邦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所有员工均签署了放弃缴纳的书面《声明》。同时，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秦皇岛城安盛邦出具了秦皇岛城安盛邦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严志明和严汉超就前述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函。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员工情况”。

4、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1）报告期内的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秦皇岛城安盛邦主要进行消防监控管理系统相关硬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少量软件产品销售，为公司提供雷击浪涌保护器、智能协议转换器、无线数据转换器的加工组装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客户群体为消防维保公司、系统集成公司、消防工程公司、消防检测公司、消防产品公司及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具有消防监控产品需求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4 月份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21,058.29	61.19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7,902.56	37.80
牡丹江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7,948.72	0.77
城安盛邦（天津）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299.14	0.23
合计	2,322,208.71	100.00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230,309.79	88.83
泰州市安顺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735,042.70	9.03
北京华盾瑞安科技有限公司	113,876.07	1.40
昆明财智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47,726.50	0.59
江苏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8,717.96	0.11
合计	8,135,673.02	99.96
2015 年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277,147.18	87.83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65,384.62	7.37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4,141.04	3.75
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335.05	0.24
昆明财智创通科技有限公司前卫分公司	39,521.37	0.21
合计	18,421,529.26	99.40

2015 年秦皇岛城安盛邦营业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借助北京市消防局开展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建设的契机，与中标该二期项目的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为其提供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所需的主要用户信息传输装置、雷击浪涌保护器等硬件产品和相关配件，及相关软件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的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包括主板、通讯板、面膜等电子元器件采购，自封袋、标签、纸箱等包装物的采购以及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生产的设备外壳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 1-4 月		
唐山共兴电子有限公司	613,805.71	34.87
青县尚坤电子机箱制造有限公司	227,478.03	12.92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精诚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38,757.95	7.88
河北圣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26,324.79	7.18
北京威德士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97,649.57	5.55
合计	1,204,016.05	68.40
2016 年度		
唐山共兴电子有限公司	1,770,639.16	31.54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2,613.67	13.41
深圳市精诚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89,358.98	8.72
北京立功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337,307.69	6.01
河北圣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29,264.97	5.87
合计	3,679,184.47	65.55
2015 年度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57,559.75	74.92
深圳市艾熙冉科技有限公司	1,563,461.55	9.56
唐山共兴电子有限公司	505,602.81	3.09
北京云利恒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8,952.27	1.70
沧州向荣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269,829.07	1.65
合计	14,875,405.45	90.92

注：上述列示采购金额均为公司计入存货的不含税金额。

在秦皇岛城安盛邦 2015 年 8 月份取得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的强制认证证书之前，秦皇岛城安盛邦对外销售的消防监控设备硬件多是从公司采购后进行销售，自 2015 年末起，秦皇岛城安盛邦开始进行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的生产。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秦皇岛城安盛邦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五）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分红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

日，公司直接持有下属子公司 100%的股权，按照《公司法》及各下属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通过自主决定或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做出决策。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参照母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在子公司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子公司具备分红能力。”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回复】

核查方式：

查阅秦皇岛城安盛邦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查阅秦皇岛城安盛邦获取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官方网站，查询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查阅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及《子公司管理办法》；获取并检查子公司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并比照挂牌公司的财务核查程序对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获取并检查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办法》。

分析过程：

(1) 秦皇岛城安盛邦的披露情况

公司重要子公司秦皇岛城安盛邦的业务、法务和财务情况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前述本反馈意见回复中“**【公司回复】**”部分的说明。

(2) 全部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即秦皇岛城安盛邦、北京城安盛邦、南京城安盛邦和广州城安盛邦。前述 4 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合

法规范经营情况如下：

1) 秦皇岛城安盛邦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秦皇岛城安盛邦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管理系统、数据信息采集传输管理系统、消防报警监控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消防设施的安装、维修及维护保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主营业务是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产品中需进行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硬件及相关的城市消防物联网监控管理软件、企业消防物联网综合监控信息管理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秦皇岛城安盛邦已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证实其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①秦皇岛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证明》，其中载明：未发现秦皇岛城安盛邦在报告期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5月19日出具《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未发现秦皇岛城安盛邦在报告期内有行贿犯罪记录。

③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19日出具《证明》，证实秦皇岛城安盛邦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所规定的法律、法规及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没有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未受过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④秦皇岛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在秦皇岛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险；在上述期间内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在职员工缴纳了上述保险费用。

⑤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实秦皇岛城安盛邦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关于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劳动合同情况的审查说明》，证实秦皇岛城安盛邦截至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生恶意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⑦2017 年 6 月 9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实秦皇岛城安盛邦在报告期内认真遵守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支付员工工资、为员工缴纳各社会保险，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⑧2017 年 5 月 19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实秦皇岛城安盛邦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附加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税种、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按时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税务和税收法规，依法纳税，未受到行政处罚。

⑨2017 年 6 月 16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源管理一科《证明》，证实秦皇岛城安盛邦适用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种、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按时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税务和税收法规，依法纳税，未受到行政处罚。

2) 北京城安盛邦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北京城安盛邦的经营范围是“专业承包；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成立至今，北京城安盛邦尚未正式开展运营，未来拟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和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销售情况进行相关消防监控数据、消防监控设备的运维和分析服务。北京城安盛邦已根据实际情况获取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实其在报告期内合规运营，具体如下：

①2017年5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证字2017年第1198号的《证明》，证实北京城安盛邦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②2017年6月7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证实北京城安盛邦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③2017年6月6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实北京城安盛邦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行政处罚。

④2017年5月27日，北京城安盛邦获得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京朝检预查询[2017]13134号的《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证实北京城安盛邦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⑤2017年5月31日，北京城安盛邦获得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实北京城安盛邦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南京城安盛邦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南京城安盛邦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2016年4月14日成立至今，南京城安盛邦尚未正式开展运营，未来拟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和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销售情况进行相关消防监控数据、消防监控设备的运维和分析服务。南京城安盛邦已根据实际情况获取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实其在报告期内合规经营，具体如下：

①2017年6月23日，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南京城安盛邦自成立至2017年6月不存在因违法法定职权内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良申诉记录。

②2017年7月5日，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证实南京城安盛邦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广州城安盛邦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广州城安盛邦成立于2016年2月4日，截至目前的经营范围是“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卫星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市场调研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自成立以来，广州城安盛邦未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为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决定通过法定程序注销控股子公司广州城安盛邦。广州城安盛邦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获得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证实广州城安盛邦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同时，广州城安盛邦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穗）登记内备字【2017】第 06201709080239 号《备案通知书》，载明广州城安城邦提交的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民营经济报》中刊登清算公告。

此外，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未发现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相关记录。

（3）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①资产方面

为规范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前述制度对子公司的相关资产管理事项也纳入规范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各项对外投资融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融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融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

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第五条规定：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第八条规定：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第八条规定：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按月编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杜绝“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现象的发生。

同时，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其中第二十二条规定：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应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第二十三条规定：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投资、对外借款时，按《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②人员方面

根据《公司法》及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有权选举和更换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并决定有关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选举严志明担任秦皇岛城安盛邦的执行董事、孙守宽担任监事；选举严志明担任北京城安盛邦的执行董事、高麟担任监事；选举孙元兵担任南京城安盛邦的执行董事、孙守宽为监事；选举

刘金明担任广州城安盛邦的执行董事、孙守宽为监事。公司充分行使股东的前述权利，能够实现对子公司人员方面的控制。同时，《子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应报备公司董事会。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③业务方面

截至目前，公司与子公司具有不同的业务分工。公司主要进行企业消防物联网综合监控信息管理系统、城市消防物联网监控管理系统和综合管理系统的软件研发和除了公司销售的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产品中需进行国家强制性认证的硬件外的其他相关硬件研发和销售业务。秦皇岛城安盛邦主要进行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产品中需进行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硬件及相关的城市消防物联网监控管理软件、企业消防物联网综合监控信息管理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北京城安盛邦、南京城安盛邦将在后期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和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销售情况进行相关消防监控数据、消防监控设备的运维和分析服务。在推进前述业务过程中，母公司统筹协调，子公司全力配合，母子公司业务互补，共享资源，共同实现整体利益的提升。此外，《子公司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股份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

④收益方面

公司作为秦皇岛城安盛邦、北京城安盛邦、南京城安盛邦的唯一股东，有权依照《公司法》及前述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子公司全部的利润分配权利。《子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

自上述相关制度制定后，公司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内容，能够实现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及收益方面的有效控制。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进行披露；全部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母公司对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均实现有效控制。

18、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1）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2）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4）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期间费用的情况及波动原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各期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动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期间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140,882.58	23,825,860.08	-33.61	35,888,467.20
营业成本	1,831,764.10	5,176,089.23	-39.50	8,555,136.61
销售费用	1,034,449.22	4,868,940.55	48.92	3,269,563.15
管理费用	2,575,202.16	11,248,895.46	73.05	6,500,272.50
财务费用	-23,007.12	-16,942.79	-13,107.90	130.25
期间费用合计	3,586,644.26	16,100,893.22	-12,985.93	9,769,965.9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49	20.44		9.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6.06	47.21		18.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32	-0.07		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23	67.58		27.22

2016年相比2015年，公司各项期间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一是2016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较于2015年分别上升48.92%和73.05%，另一方面当期营业收入相较于上期下降33.61%。2017年1-4月份公司各项期间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主要系2017年1-4月份未再发生股份支付形成的费用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产品宣传图册印刷制作费、会展及

中标服务费、研发支出、办公费等。期间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业务推广宣传费	321,248.00	31.05	2,331,796.52	47.89	581,364.25	17.78
职工薪酬	280,325.71	27.10	854,116.82	17.54	1,160,908.88	35.51
会展及中标服务费	143,366.50	13.86	429,386.76	8.82	359,676.36	11.00
运费	122,651.33	11.86	707,480.00	14.53	769,161.76	23.52
包装费	88,651.33	8.57	179,340.17	3.68	82,023.86	2.51
办公费	21,486.75	2.08	172,413.75	3.54	122,557.58	3.75
车辆费用	17,517.89	1.69	92,047.78	1.89	81,895.77	2.50
租赁费	24,000.00	2.32	16,000.00	0.33	3,422.00	0.10
差旅费	7,036.57	0.68	59,552.70	1.22	90,170.60	2.76
折旧	8,165.14	0.79	26,806.05	0.56	18,382.09	0.57
合计	1,034,449.22	100.00	4,868,940.55	100.00	3,269,563.15	100.00

公司2016年销售费用相较于2015年度增加159.94万元，增长比例达49.92%。主要原因系2016年业务推广与宣传费较上年增长175.04万元，2015年度公司参与的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完成供货后，为促进业绩增长、提高行业知名度等目的，公司2016年度在北京、南京等地区投放了灯箱广告、标牌广告，并印刷发放企业宣传图册及将宣传图册定期寄送给各地的消防主管部门等，大力推广公司业务和产品，相关费用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研发支出	1,664,775.05	64.65	4,458,782.84	39.64	3,669,597.91	56.45
职工薪酬	345,097.92	13.40	1,696,331.59	15.08	1,163,638.15	17.90
办公费	173,109.05	6.72	1,098,028.59	9.76	759,016.43	11.68
股份支付			1,116,000.00	9.92		
房租物业	165,707.40	6.43	427,306.86	3.80	348,149.33	5.36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折旧	100,539.24	3.90	396,593.81	3.53	297,816.88	4.58
差旅费	38,261.32	1.49	114,699.69	1.02	111,679.30	1.72
中介机构费	14,150.94	0.55	1,774,767.91	15.78	63,600.00	0.98
交通费	64,902.14	2.52	44,285.75	0.39	42,981.50	0.66
业务招待费	8,659.00	0.34	64,269.22	0.57	39,287.27	0.60
税金			57,829.20	0.51	4,505.73	0.07
合计	2,575,202.16	100.00	11,248,895.46	100.00	6,500,272.50	100.00

公司2016年管理费用相较于2015年度增加474.86万元,增长比例达73.05%。主要原因包括:①2016年研发支出较上年增长78.9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JK8000系列用户信息传输装置、CFS-119NET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等核心产品的持续开发升级相关支出所致;②2016年中介机构费较上年增长171.11万元,主要系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而发生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等;③2016年薪酬费用较上年增长53.27万元,主要系2016年度计提发放了年终奖金48万元,并适当提高了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水平,而2015年度及以前年度公司并未计提发放过年终奖励;④2016年公司向高管增资形成股份支付,使管理费用增加111.60万元。

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

I.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公司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00,000.00
公司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00,000.00

II.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2016年4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授予数量
2016年4月30日经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4.7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16,000.00
2016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16,000.00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12日出具了编

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710 号的《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80.74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调增、应收款项按余额进行评估及对秦皇岛城安盛邦的长期股权投资调减。结合 2016 年 5-7 月份公司及秦皇岛城安盛邦实现的净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测算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360.51 万元，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72 元/股。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3,751.07	32,584.41	11,964.04
汇兑损益			
手续费支出	743.95	15,641.62	12,094.29
合计	-23,007.12	-16,942.79	130.25

”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核查方式：

与公司财务总监和申报会计师沟通，了解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波动原因；获取并检查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账，并选取报告期内大额费用进行仔细核查，获取大额费用入账凭证并和原始依据，通过检查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对期间费用的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选取相对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公司进行对比；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和业务规模核查公司期间费用的合理性；获取并检查母公司征信报告，确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借款情况，财务费用的列示是否正确。

分析过程：

(1) 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1) 报告期内各期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动情况

期间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140,882.58	23,825,860.08	-33.61	35,888,467.20
营业成本	1,831,764.10	5,176,089.23	-39.50	8,555,136.61
销售费用	1,034,449.22	4,868,940.55	48.92	3,269,563.15
管理费用	2,575,202.16	11,248,895.46	73.05	6,500,272.50
财务费用	-23,007.12	-16,942.79	-13,107.90	130.25
期间费用合计	3,586,644.26	16,100,893.22	-12,985.93	9,769,965.9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49	20.44		9.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6.06	47.21		18.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32	-0.07		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23	67.58		27.22

2016年相比2015年,公司各项期间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一是2016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较于2015年分别上升48.92%和73.05%,另一方面当期营业收入相较于上期下降33.61%。2017年1-4月份公司各项期间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主要系2017年1-4月份未再发生股份支付形成的费用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产品宣传图册印刷制作费、会展及中标服务费、研发支出、办公费等。

2)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业务推广宣传费	321,248.00	31.05	2,331,796.52	47.89	581,364.25	17.78
职工薪酬	280,325.71	27.10	854,116.82	17.54	1,160,908.88	35.51
会展及中标服务费	143,366.50	13.86	429,386.76	8.82	359,676.36	11.00
运费	122,651.33	11.86	707,480.00	14.53	769,161.76	23.52
包装费	88,651.33	8.57	179,340.17	3.68	82,023.86	2.51
办公费	21,486.75	2.08	172,413.75	3.54	122,557.58	3.75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车辆费用	17,517.89	1.69	92,047.78	1.89	81,895.77	2.50
租赁费	24,000.00	2.32	16,000.00	0.33	3,422.00	0.10
差旅费	7,036.57	0.68	59,552.70	1.22	90,170.60	2.76
折旧	8,165.14	0.79	26,806.05	0.56	18,382.09	0.57
合计	1,034,449.22	100.00	4,868,940.55	100.00	3,269,563.15	100.00

公司2016年销售费用相较于2015年度增加159.94万元,增长比例达49.92%。主要原因系2016年业务推广与宣传费较上年增长175.04万元,2015年度公司参与的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完成供货后,为促进业绩增长、提高行业知名度等目的,公司2016年度在北京、南京等地区投放了灯箱广告、标牌广告,并印刷发放企业宣传图册及将宣传图册定期寄送给各地的消防主管部门等,大力推广公司业务和产品,相关费用大幅增长。

3)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研发支出	1,664,775.05	64.65	4,458,782.84	39.64	3,669,597.91	56.45
职工薪酬	345,097.92	13.40	1,696,331.59	15.08	1,163,638.15	17.90
办公费	173,109.05	6.72	1,098,028.59	9.76	759,016.43	11.68
股份支付			1,116,000.00	9.92		
房租物业	165,707.40	6.43	427,306.86	3.80	348,149.33	5.36
折旧	100,539.24	3.90	396,593.81	3.53	297,816.88	4.58
差旅费	38,261.32	1.49	114,699.69	1.02	111,679.30	1.72
中介机构费	14,150.94	0.55	1,774,767.91	15.78	63,600.00	0.98
交通费	64,902.14	2.52	44,285.75	0.39	42,981.50	0.66
业务招待费	8,659.00	0.34	64,269.22	0.57	39,287.27	0.60
税金			57,829.20	0.51	4,505.73	0.07
合计	2,575,202.16	100.00	11,248,895.46	100.00	6,500,272.50	100.00

公司2016年管理费用相较于2015年度增加474.86万元,增长比例达73.05%。主要原因包括:①2016年研发支出较上年增长78.9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加大 JK8000 系列用户信息传输装置、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等核心产品的持续开发升级相关支出所致；②2016 年中介机构费相较上年增长 171.11 万元，主要系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而发生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等；③2016 年薪酬费用相较上年增长 53.27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计提发放了年终奖金 48 万元，并适当提高了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水平，而 2015 年度及以前年度公司并未计提发放过年终奖励；④2016 年公司向高管增资形成股份支付，使管理费用增加 111.60 万元。

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

I.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公司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00,000.00
公司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00,000.00

II.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授予数量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4.7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16,000.00
2016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16,000.00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710 号的《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80.74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调增、应收款项按余额进行评估及对秦皇岛城安盛邦的长期股权投资调减。结合 2016 年 5-7 月份公司及秦皇岛城安盛邦实现的净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测算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360.51 万元，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72 元/股。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利息收入	23,751.07	32,584.41	11,964.04
汇兑损益			
手续费支出	743.95	15,641.62	12,094.29
合计	-23,007.12	-16,942.79	130.2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借款，不存在利息支出。

(2) 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通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网站查询，目前国内通过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可生产销售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产品的企业仅有 11 家企业，除本公司外，其他 10 家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或非公众公司。

经查询与公司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业务完全一样的公众公司和上市公司，与公司类似同样进行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有华宿电气、博华科技、绿盟科技。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绿盟科技		华宿电气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90,693,867.24	877,664,817.03	74,077,770.95	56,920,161.54
销售费用（元）	328,072,708.04	255,934,392.73	10,677,790.94	13,749,445.88
管理费用（元）	332,098,006.04	298,387,597.80	20,275,994.39	12,694,143.94
财务费用（元）	-4,345,662.11	-9065273.26	119,149.23	536541.34
期间费用合计（元）	655,825,051.97	545,256,717.27	31,072,934.56	26,980,131.1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0.08%	29.16%	14.41%	24.1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0.45%	34.00%	27.37%	22.3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40%	-1.03%	0.16%	0.9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0.13%	62.13%	41.95%	47.40%

(续)

项目	博华科技		平均值		城安科技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51,097,287.88	23,825,860.08			23,825,860.08	35,888,467.20
销售费用（元）	6,218,814.08	4,868,940.55			4,868,940.55	3,269,563.15
管理费用（元）	33,533,232.04	11,248,895.46			11,248,895.46	6,500,272.50

项目	博华科技		平均值		城安科技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元）	-73,034.02	-16,942.79			-16,942.79	130.25
期间费用合计（元）	39,679,012.10	16,100,893.22			16,100,893.22	9,769,965.9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17%	20.44%	18.89%	24.59%	20.44%	9.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5.63%	47.21%	41.15%	34.50%	47.21%	18.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0.07%	-0.13%	-0.05%	-0.07%	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7.65%	67.58%	59.91%	59.04%	67.58%	27.22%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 2016 年年报。

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类企业的平均值相比较，主要系 2016 年公司高管高麟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值形成需计入当期费用的股份支付 111.60 万元。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类企业的平均值，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抓住机遇，间接承做了北京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的建设实现销售收入 2,292.27 万元；及 2015 年公司投入在广告宣传方面的投入较少。

(3)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预付货款，应付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应支付的货物尾款。因公司一般采购货物金额较小且公司采购部分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性，根据和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一般需要先预付部分货款，在供应商发货前及公司收货后再分别支付一定比例的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及 2015 年末应收股东借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支付保证金及已进行账务处理尚未支付款项的员工报销款。

通过对往来科目明细进行核查及对往来科目的期后收付款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对报告期内的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

(4)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

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均为外购的固定资产。通过对报告期内大额固定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回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核查，及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进行分析，固定资产增加额中不存在应予以费用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9、关于研发支出。请公司结合研发项目、研发计划、研发进程等补充披露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分析研发支出波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发支出，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研发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对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也逐年增加，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支出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度	3,669,597.91	10.23
2016 年度	4,458,782.84	18.71
2017 年 1-4 月	1,664,775.05	23.31

(1) 报告期内分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1	CFS-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357,905.54	1,295,919.94	661,077.14
2	CFSnet 企业消防安全综合监控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450,004.37	589,392.36	543,172.41
3	CFSnet 机房安全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16,850.40	233,787.40	311,243.19

序号	研发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件			
4	城安 CFS-MK400 无线数据转换器	85,042.12	230,858.46	290,493.71
5	城安 CFS-JK8000 消防用水远程监控器	82,169.47	202,615.74	275,113.38
6	城安 CFS-JK2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99,155.67	190,873.76	217,870.25
7	城安 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298,885.44	993,240.71	653,642.78
8	城安 CFS-BH200 雷击浪涌保护器软件	88,464.59	155,858.27	121,473.18
9	城安 CFS-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软件	86,966.37	172,005.98	127,547.12
10	CFS 消防物联网移动演示系统	99,331.08	43,549.14	
11	CFS-YZ200 身份验证机			1,100.00
12	CFS-BJ1000 数字联网报警器软件		187,029.91	248,994.58
13	城安 CFS-WB1000 消防维保远程监测仪		163,651.17	217,870.17
	合计	1,664,775.05	4,458,782.84	3,669,597.91

注：前述研发项目主要系对公司现有技术进行更新换代及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的研发投入。

(2) 报告期内分费用支出类别的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职工薪酬	材料	折旧	差旅费	其他	合计
2015年	3,094,700.65	62,258.39	42,174.72	247,242.20	223,221.95	3,669,597.91
2016年	3,136,143.46	528,909.64	74,119.76	262,837.23	456,772.75	4,458,782.84
2017年1-4月	1,238,121.86	55,508.91	44,356.36	76,643.70	250,144.22	1,664,775.05

注：其他项中包括设备调试费、检测费、咨询费、支付外单位的设计费、研发服务费及资料费等。”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核查方式：

与公司财务总监及申报会计师沟通，了解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获取并检查经审计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的研发支出金额及财务报表列示；获取并检查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对职工薪酬部分结合研发人数对研发人员的工资水平进

行分析，同时对其他大额研发支出形成的原始单据进行检查；现场查看公司研发产品并取得核查照片，并查阅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公司研发产品的相关合同。

分析过程：

(1) 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49 名研发人员，均具有消防行业及物联网项目研发经验，技术水平优秀。在核心技术团队带领下开展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项目方案设计及相关技术试验等技术研发工作，同时对接公司采购部、生产部、质检部、销售部等部门，制定公司产品采购、生产、检测和销售等业务环节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并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0 项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

(2) 研发投入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对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也逐年增加，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支出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度	3,669,597.91	10.23
2016 年度	4,458,782.84	18.71
2017 年 1-4 月	1,664,775.05	23.31

1) 报告期内分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1	CFS-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357,905.54	1,295,919.94	661,077.14
2	CFSnet 企业消防安全综合监控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450,004.37	589,392.36	543,172.41
3	CFSnet 机房安全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16,850.40	233,787.40	311,243.19
4	城安 CFS-MK400 无线数据转换器	85,042.12	230,858.46	290,493.71
5	城安 CFS-JK8000 消防用水远程监控器	82,169.47	202,615.74	275,113.38
6	城安 CFS-JK2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99,155.67	190,873.76	217,870.25
7	城安 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软件	298,885.44	993,240.71	653,642.78
8	城安 CFS-BH200 雷击浪涌保护器软件 V1.0	88,464.59	155,858.27	121,473.18
9	城安 CFS-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软件 V1.0	86,966.37	172,005.98	127,547.12

序号	研发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10	CFS 消防物联网移动演示系统	99,331.08	43,549.14	
11	CFS-YZ200 身份验证机			1,100.00
12	CFS-BJ1000 数字联网报警器软件 V1.0		187,029.91	248,994.58
13	城安 CFS-WB1000 消防维保远程监测仪		163,651.17	217,870.17
合计		1,664,775.05	4,458,782.84	3,669,597.91

注：前述研发项目主要系对公司现有技术进行更新换代及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的研发投入。

2) 报告期内分研发类别的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职工薪酬	材料	折旧	差旅费	其他	合计
2015年	3,094,700.65	62,258.39	42,174.72	247,242.20	223,221.95	3,669,597.91
2016年	3,136,143.46	528,909.64	74,119.76	262,837.23	456,772.75	4,458,782.84
2017年1-4月	1,238,121.86	55,508.91	44,356.36	76,643.70	250,144.22	1,664,775.05

注：其他项中包括设备调试费、检测费、咨询费、支付外单位的设计费、研发服务费及资料费等。

2016年研发支出相较上年增长78.9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JK8000系列用户信息传输装置、CFS-119NET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等核心产品的持续开发升级相关支出所致。

2017年1-4月公司研发支出为166.48万元，占2015年度、2016年度研发支出的比例为45.37%、37.34%，预计2017年全年研发支出将会持续上升。

由于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产业技术服务业，该行业研发支出占比普遍较高，随着客户需要的多元化，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才能保证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3) 公司所使用的研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

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4) 公司研发支出主要系对公司现有技术进行更新换代及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的研发投入。在研发阶段对研发技术在实际中的实际的实用性及存在的市场不确定，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同行业多数企业的会计处理方式，在研发费用发生时进行费用化处理。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支出列示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0、关于股份支付，2016 年公司向高管增资形成股份支付。(1) 请公司说明此次股份支付是否构成股权激励，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 请公司披露股份支付（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 请公司说明股份支付相关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4) 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若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2016 年 5 月 3 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 万元，其中严志明出资 765.00 万元（新增出资 355 万元）、严汉超出

资 345.00 万元、孙守宽出资 180.00 万元（新增出资 120 万元）、共创合伙出资 150.00 万元（新增出资 120 万元）、高麟出资 30.00 万元、王林才出资 15.00 万元、刘大为出资 15.00 万元；同意由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共创合伙、高麟、王林才、刘大为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章程。

根据 2016 年 5 月 3 日通过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1 元/股的形式向公司股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发股份。

2016 年 4 月 30 日增资时点每股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4.72 元/股。具体如下：

2016. 7. 31 经评估的净资产（元）	34,807,402.98
2016. 7. 31 经账面净资产（元）	34,450,322.28
评估增值（元）	357,080.70
其中：应收账款调增（元）	345,943.71
其他应收款调增（元）	95,549.43
存货调增（元）	44,300.91
长期股权投资调减（元）	-620,415.19
固定资产调增（元）	558,13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元）	-66,435.48
奥迪车 3 个月的折旧（元）	51,430.92
城安科技 5-7 月份的净利润（元）	1,533,340.77
长投中秦皇岛子公司 5-7 月份的净利润（元）	-279,640.92
城安科技 5 月份增资（元）	10,000,000.00
2016. 4. 30 评估净资产（元）	23,605,134.05
2016. 4. 30 的股本（元）	5,000,00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4.72

应收款项的调增主要系评估时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1-2 年按 5%计提坏账；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调减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调整的影响。

公司对高管高麟的增资部分形成股份支付，此次股份支付形成股权激励。因是以 1 元/股增资的方式直接获取公司股权，不存在时间和条件的行权限制，未签署相应的股权激励合同。

(2) 公司在确认股份支付时借记“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11.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8%，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2.20%。已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因向高管高麟以 1.00 元/股（低于增资时点每股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4.72 元/股）进行增资，形成股份支付 111.60 万元，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确认股份支付时借记“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财务报表中进行列报。此处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8%，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2.20%。”

（3）判断一笔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主要还是从股份支付的三个特征入手：1）取得股权方是否为企业的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如供应商）；2）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3）取得的股权是否明显低于公允价值，而不是纯市场行为。

1）实际控制人对企业的低价增资。实际控制人一般兼有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高管（如董事长）的多重身份，但其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显然更为重要，即其从企业获取经济利益的方式主要是基于其所持股份取得的股利收入、股权转让收益等财产性收入，而不是作为高管的薪金收入，因此对于实际控制人的低价增资，一般不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因此对严志明的增资不确认为股份支付。

2）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子公司股权，公司重组时改为持有母公司股权，该交易与获取服务无关，不属于股份支付；因孙守宽、刘大为和王林才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和原持有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一致，因此也不确认为股份支付。孙守宽和严志明 2012 年 4 月同时持有股份公司股权。

3）对未在发行人任职的近亲属转让或发行股份，原则上不作为股份支付，该交易多为赠与性质；严汉超系严志明之子，不属于股份支付；且严汉超原在子公司持有 31%股权，现持有挂牌主体 23%股权。

4）结合前述第 1）-第 3）点，严志明、孙守宽和严汉超成立的共创合伙也不适用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5）本次向高管高麟增资 300,000 股，按公允价值（4.72 元/股）与授予价（1 元/股）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11.60 万元。公司在确认股份支付时借记“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核查方式：

获取并检查母子公司工商底档，了解母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沟通，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激励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与申报会计师沟通，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激励情况、确认的股份支付的列报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确认的股份支付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获取并检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了解股份支付的列报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股转系统监管法律法规中对股份支付的规定；查阅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了解非经常性损益包括的内容。

分析过程：

(1)《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股转系统问题解答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判断，可参考如下情形：A. 有活跃交易市场的，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波动性；B. 无活跃交易市场的，可以参考如下价格：(1) 采用估值技术。可以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折现法、相对价值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也可聘请估值机构出具估值报告。企业应当根据具体条件恰当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使用评估假设，并披露评估假设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形成合理评估结论。(2) 参考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相对公允的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公允的除外，例如，由于换取外部投资者为企业带来的资源或其他利益而确定了不合理的发行价格应当被排除掉。

(2) 2016年5月3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万元，其中严志明出资765.00万元（新增出资355万元）、严汉超出资345.00万元、孙守宽出资180.00万元（新增出资120万元）、共创合伙出资150.00万元（新增出资120万元）、高麟出资30.00万元、王林才出资15.00万元、刘大为出资15.00万元；同意由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共创合伙、高麟、

王林才、刘大为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章程。

根据 2016 年 5 月 3 日通过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1.00 元/股的形式向公司股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发股份。

公司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公司股份尚未上市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申报期初至审查期间，公司无法获得公司股票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依据以证明其股票公允价值，公司最终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参考作为股票公允价值。我们核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710 号的《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80.74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调增、应收款项按余额进行评估及对秦皇岛城安盛邦的长期股权投资调减。结合 2016 年 5-7 月份公司及秦皇岛城安盛邦实现的净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测算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360.51 万元，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72 元/股。

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股权增资合同、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会计人员，查阅银行存款、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同时对评估师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将高管增资价格与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进行对比，按照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与高管增资时价格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此次股份支付构成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及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合理；股份支付金额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2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16 年度收入大幅下降，最近一期收入水平较低，且 2015 年度和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波动幅度较大，子公司持续亏损。请公司：（1）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事项，对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公转书中披露不全面的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说明子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并具体说明收入下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应对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分析补充披露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并详细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合理性；（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5）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趋势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经营能力下降等风险及拟如何应对，前述各个情况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以上问题，并对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并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的匹配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1,206.26 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消防监控系统软硬件的销售，而此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受消防主管部门就消防物联网领域相关政策的影响。2015 年公司在前期间接参与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

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一期项目的基础上，成功作为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的中标单位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为北京市消防局确定的 2,000 家重点消防物联网单位安装城市消防监控设备及相关的软件，实现销售收入 2,292.27 万元。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拥有规模大、知名度较高等较好的背景，故公司为顺利拓展北京市场，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因目前消防物联网行业在国内属于发展阶段前期，消防物联网的建设对建设方来说仅是成本支出，并不能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在目前国家大力提倡建设消防物联网的初期，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市场尚未被完全开发。2015 年，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已建设完毕，2016 年，公司无此大额的销售项目，但 2016 年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三期项目（预计分 3 年时间建设完成）开始实施，公司产品经过前述一、二期的实际使用，产品的消防监控作用获得北京市消防主管部门的认可，2016 年公司成功中标北京市朝阳区消防支队的消防物联网建设中所用城市消防监控系统软硬件产品供应商，实现销售收入 753.25 万元，预计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在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三期项目仍占有一席之地。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占有份额，2017 年公司将在北京市消防物联网领用的成功经验复制到厦门，支持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湖里区大队的消防物联网建设，实现营业收入 98.24 万元。根据公司历年经营情况，一般上半年属于公司产品销售淡季，2015 年 1-4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2.05 万元、2016 年 1-4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83 万元，结合 2017 年 1-4 月份的销售情况，预计 2017 年全年公司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6 年度将有所增加。随着消防主管部门对建设“智慧消防”城市提倡、及人民对消防意识的逐渐增加，公司所处的消防物联网细分市场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凭借早期进入消防物联网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和项目经验将使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强。”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50.45 万元、1,809.85 万元和-115.59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量分别为-0.10 元/股、1.21 元/股和-0.08 元/股。经营活动出现波动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及时及收回其他应收款项所致。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一是根据公司与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购销协议的约定，公司就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每次支付进度款均在收到最终用户验收合格，收到最终用户回款时款项时支付给公司，此笔业务公司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中约 50%形成应收账款；二是 2015 年因股东向公司拆借资金致净支付现金流 898.64 万元。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一是公司销售回款增加；二是公司收回和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1,015.91 万元。

2017 年 1-4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一是公司一般在年底大力催收货款，2017 年 1-4 月份实现的销售收入约 260.00 万元形成应收账款；二是一般上半年属于公司产品销售淡季，2017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偏低，而职工薪酬等固定成本支出无重大变动。”

(3)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分别为秦皇岛城安盛邦、广州城安盛邦、南京城安盛邦和北京城安盛邦。子公司持续亏损原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 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广州城安盛邦、南京城安盛邦和北京城安盛邦报告期内均未开展业务，秦皇岛城安盛邦持续亏损主要系：

1) 报告期内，母公司 2015 年的企业所得税处于免税期、2016 年和 2017 年处于减半征收期，因此公司大部分的销售业务通过母公司进行销售，秦皇岛子公司按成本加成 10%左右的单价将 JK8000、JK2000 销售给母公司。

2) 对于软件类企业, 母公司当地的税务机关认可在开具嵌入式硬件发票时, 发票内容可列示具体的产品, 如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JK8000、BH200 雷击浪涌保护器等, 销售金额扣减成本加成 10% 的金额 (即成本额的 110%) 后的金额可享受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 但秦皇岛城安盛邦所在地的税务机构要求销售的嵌入式硬件产品在开具发票时应区分软件和硬件分别开具发票, 而此种方式多数客户不接受。”

(4) 收入下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应对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抓住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机遇, 凭借公司自身优势成为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的中标单位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供应商, 为北京市消防局确定的 2,000 家重点消防物联网单位安装城市消防监控设备及相关的软件, 实现销售收入 2,292.27 万元。2015 年, 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已建设完毕, 而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三期项目尚处于建设筹备阶段。同时, 因消防物联网行业在国内属于新兴行业, 消防物联网的建设对建设方来说仅是成本支出, 并不能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在目前国家大力提倡建设消防物联网的初期,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市场尚未被完全开发。其他省市尚未像北京市开展规模较大的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致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比 2015 年有所下滑。剔除公司 2015 年间接承做的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外, 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水平是不断增加的。随着消防主管部门对建设“智慧消防”城市、及人民对消防意识的逐渐增加, 公司所处的消防物联网细分市场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公司凭借早期进入消防物联网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和项目经验将使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和 2017 年为负, 主要系一是 2015 年公司股东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影响; 二是公司一般在年底大力催收货款, 2017 年 1-4 月份实现的销售收入约 260.00 万元形成应收账款; 三是一般上半年属于公司产品销售淡季, 2017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偏低, 而职工薪酬等固定成本支出无重大变动。剔除股东资金拆借的影响及按每年度的全年来看, 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后期，公司在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后，将进一步加大款项的催收力度，提交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

(5) 对比历史年度 1-4 月同期营业收入情况，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因素

项目	2017 年 1-4 月份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1-4 月
营业收入（元）	7,140,882.58	1,048,270.94	5,120,476.34
年度实现或预计收入（元）	30,000,000.00	23,825,860.08	35,888,467.20
1-4 月收入占收入比（%）	23.80	4.40	14.27

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的因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八、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季节性

公司主要从事消防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和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
关技术支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对应的最终用户一半以上为各
省市的消防局、消防总队或消防支队，根据公司历年经营情况，一般最终用户
在每年上半年审批本年度拟实施的消防物联网项目，下半年开始实施。报告期
内，公司各期 1-4 月份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份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1-4 月
营业收入（元）	7,140,882.58	1,048,270.94	5,120,476.34
年度实现或预计收入（元）	30,000,000.00	23,825,860.08	35,888,467.20
1-4 月收入占收入比（%）	23.80	4.40	14.27

因此，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销售在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低，具有一定的
季节性。”

(6) 公司收入构成、毛利占比及变动情况、各项业务的毛利率等情况已在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情况”
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

.....

3、营业收入分类别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其中：软件产品	957,215.39	13.41%	3,724,313.05	15.63%	4,957,090.59	13.81%
硬件产品	6,044,064.62	84.64%	20,035,222.50	84.09%	30,807,395.10	85.84%
技术服务	139,602.57	1.95%	66,324.53	0.28%	123,981.51	0.35%
其他业务：						
合计	7,140,882.58	100.00%	23,825,860.08	100.00%	35,888,467.20	100.00%

注 1：硬件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 JK8000 系列用户信息传输装置、JK2000 系列用户信息传输装置、BH200 雷击浪涌保护器、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MK400 无线数据转换器、JK8000 消防用水远程监控器、CFS 消防物联网移动演示系统等软件嵌入式硬件产品销售，及其他配套的纯硬件销售收入，如全网校时服务器、网络摄像机、路由器、语音数据采集卡等；

注 2：软件产品主要包括 CFSnet 企业消防安全综合监控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和 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等。

.....

6、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7 年 1-4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140,882.58	23,825,860.08	35,888,467.20
营业成本（元）	1,831,764.10	5,176,089.23	8,555,136.61
营业毛利（元）	5,309,118.48	18,649,770.85	27,333,330.59
毛利率（%）	74.35	78.28	76.16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无重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占总毛利比例（%）	毛利率（%）
2017 年 1-4 月					
主营业务：	7,140,882.58	1,831,764.10	5,309,118.48	100.00	74.35
其中：软件收入	957,215.39		957,215.39	18.03	100.00
硬件收入	6,044,064.62	1,831,764.10	4,212,300.52	79.34	69.69
技术服务收入	139,602.57		139,602.57	2.63	1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7,140,882.58	1,831,764.10	5,309,118.48	100.00	74.35

项目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元)	占总毛利 比例(%)	毛利 率(%)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	23,825,860.08	5,176,089.23	18,649,770.85	100.00	78.28
其中: 软件收入	3,724,313.05		3,724,313.05	19.97	100.00
硬件收入	20,035,222.50	5,176,089.23	14,859,133.27	79.67	74.17
技术服务收入	66,324.53		66,324.53	0.36	1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23,825,860.08	5,176,089.23	18,649,770.85	100.00	78.28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	35,888,467.20	8,555,136.61	27,333,330.59	100.00	76.16
其中: 软件收入	4,957,090.59		4,957,090.59	18.14	100.00
硬件收入	30,807,395.10	8,555,136.61	22,252,258.49	81.41	72.23
技术服务收入	123,981.51		123,981.51	0.45	1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35,888,467.20	8,555,136.61	27,333,330.59	100.00	76.1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为平稳。其中，硬件产品销售毛利率达70%以上，具有较高水平。公司 JK8000 系列用户信息传输装置、JK2000 系列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等核心产品均为软件嵌入式产品，硬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制造费用成本较低，具有较高的附加值，而相关软件已开发成熟，后续研发支出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因此销售毛利率较高。

(1) 软件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主要有 CFSnet 企业消防安全综合监控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软件-JK8000 消防用水远程监控器软件 V1.0、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0 等。

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均为自主研发，相关成本均计入研发费用，因此软件产品销售当期无成本。

(2) 硬件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硬件包括嵌入式硬件产品（简称“嵌入式硬件”）的销售和非嵌入式硬件产品（简称“其他硬件”）销售。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元)	占总毛利比例 (%)	毛利率(%)
----	-------------	-------------	-------	---------------	--------

项目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 (元)	占总毛利比例 (%)	毛利率 (%)
2017 年 1-4 月					
嵌入式硬件	5,215,197.59	1,248,259.98	3,966,937.61	94.18	76.06
其他硬件	828,867.03	583,504.12	245,362.91	5.82	29.60
合计	6,044,064.62	1,831,764.10	4,212,300.52	100.00	69.69
2016 年度					
嵌入式硬件	17,345,763.46	2,941,288.53	14,404,474.92	96.94	77.51
其他硬件	1,451,382.11	996,723.77	454,658.35	3.06	31.33
合计	20,035,222.50	5,176,089.23	14,859,133.27	100.00	74.17
2015 年度					
嵌入式硬件	23,962,933.44	4,128,409.56	19,834,523.88	89.13	82.77
其他硬件	6,844,461.66	4,426,727.05	2,417,734.61	10.87	35.32
合计	30,807,395.10	8,555,136.61	22,252,258.49	100.00	72.23

公司销售的硬件产品主要为嵌入式硬件产品，硬件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嵌入式硬件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影响。2015 年其他硬件销售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中作为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在销售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及软件同时，配售有 3G/4G/TCP 接入路由器路由器，配售路由器的营业收入为 331.62 万元。

2016 年公司嵌入式硬件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嵌入式硬件毛利率降低 5.26 个百分点，一是系 2015 年公司销售给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JK8000 因客户要求的质保期稍长，价格相对较高；二是为进一步增加市场占有率及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公司产品对外平均售价有所降低。”

结合对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第（1）项至第（5）项的回复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7）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城市智慧消防、消防物联网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和全面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的主营消防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和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随着越来越多的客户使用公司提供的消防远程监控产品，公司将在后期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消防综合监控管理系统和 APP 软件向客户重点提供运维服务。同时，公

司是中国消防协会会员单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拥有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是物联网在智能消防领域得到应用的真实体现，已在多个城市成功应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提供的产品、服务获得了业界的广泛认可，并荣获了多项荣誉，如：公司在 2013 年被授予“2013 城市智慧消防监控系统规划及建设方案奖”、公司的“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项目在 2013 年荣获“第四届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二等奖”、公司在 2014 被评为“2014 年度中国智慧城市（智慧消防）信息化最具影响力企业奖”等。

1) 营运记录：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 筹资能力：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1-4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11%、12.68%和 10.46%，公司负债主要为一年期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不存在对外的借款，公司资金充裕，筹资能力较强。

3) 行业发展趋势：我国城镇化进程推动伴随着我国农村人口不断流向城镇，城镇人口的增加使得相应的城市建筑、写字楼、民宅等都需要进行新建、扩建、改建，而消防工程投入会随之进入增长态势，因此未来几年城镇化水平的提升仍是消防行业发展的重要契机。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与各类恶性火灾的不断发生，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的逐步推行，消防法制的日益健全以及消防宣传和管理力度的加大，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对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视，社会整体消防意识逐步提高。人们对消防安全保障的需求不断提高，消防产品的市场需求和设施配置正逐渐从被动式需求向主动式需求转变。目前，中国已成为继美国之后全球第二大消防市场。

近年来我国的消防安全形势异常严峻，虽有消防部门和社会各方面持续不断

地进行排查整治，但火灾风险和发生几率仍然居高不下。传统的以人防为主的管理机制已经不能满足现实的需要。消防物联网是物联网技术在消防领域的实际应用与具体体现，它通过物联网等信息传感与通信技术，将社会化消防监督管理和消防灭火救援涉及的各类要素所需的消防信息链接起来，构建高感度的消防基础环境，实现实时、动态、互动、融合的消防信息采集、传递和处理，能全面促进与提高社会化消防监督与管理水平，显著增强消防灭火救援能力。

2016年6月28日，全国创新社会消防管理暨2016年防火监督工作会议在湖北省宜昌市召开。公安部消防局局长在该次会议中表示：通过现代科技的深度应用，有效打通了消防安全责任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将消防社会化工作格局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代表着消防工作未来转型发展的方向，也将为平安中国建设增添新的助推力量。公安部消防局2017年工作要点提及：积极推进“宜昌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着力提高消防工作科技化、信息化水平。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强化信息数据深度应用、提高火灾物防技防水平。

4) 产业链情况：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金属机柜加工业。上述行业均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行业的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及整体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上游行业的供应商较为分散，对于采购量较大的客户一般会维持相对稳定的供货价格，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

消防产品行业是关系到公共安全的特殊行业，有消防需求的各行各业均是消防产品行业的下游行业，具体应用场所主要包括办公、商用房地产也、住宅和教育、文体、政府等公共设施建筑领域，以及石化、冶金、电子、电力、等国民经济各产业。公司产品主要的最终用户为大型企事业单位及各级消防单位。未来，随着科技信息技术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政府各单位智慧消防的关注和推动，及民众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中国消防物联网行业将会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5) 公司核心优势：

①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具有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成功将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引入到消防行业当中来，给传统的消防器材赋予了新的生命，实现了消防物联网产品技术的创新。同时，公司建立丰富的渠道以便掌握客户的真实需求，将客户需求与技术创新结合起来，形成了为用户量身定制的创新能力。

目前国内做消防物联网的厂家大多监测内容单一，只能做到火灾报警系统的监测。公司凭借近多年的消防物联网经验及成熟的研发团队，可实现多消防信息的监测，信息包括：火灾自动报警主机及前端报警设备的报警和运行状态信息、消防水系统运行状态信息、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信息、消防电源监控系统信息、消防巡更系统信息、消防设施设备RFID设备管理系统信息、消防视频监控系统信息等，各系统监测的信息可共用一台CFS-JK8000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传输至监控管理中心，系统高度集成，从而有效避免了联网设备的重复投资和网络资源的浪费。

②丰富的经验积累

消防行业是一个传统产品沉积多年的行业。消防物联网则需要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产品阅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此行业多年，积累了其他企业难以复制的行业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技术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志明显示曾多次参加公安部消防局组织的消防物联网监控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

③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优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不仅仅是合格的产品，还有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公司自行组织编制了具有全国特色的《消防物联网项目运营手册》，从客户了解项目开始，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技术资料、建设方案、运营方案。让客户能够使项目顺利落地，正常运营，从而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④渠道优势

公司通过自身的营销渠道、与当地在消防行业具有一定优势资源的自然人或企业进行参股合作或战略合作开拓全国各地的消防物联网市场；目前公司的产品在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等各区域均有销售，为后期公司开展消防物联网的维保服务及消防物联网手机APP的使用服务打下基础。

6) 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销售公司研发的软件产品、嵌入软件的硬件产品、配套的或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的其他硬件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获取利润。同时，也在通过战略合作伙伴和各地的消防主管部门进行对接，进行全国化战略性的消防物联网的布局。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机构和公司增强消防物联网的意识和观念，及公司产品的广泛应用，经利用公司自有的软件技术和信息系统平台为客户提供消防监控数据相关的分析及运维服务。目前，公司已独立研发出一款与消防监控

管理系统衔接的 APP 软件，该软件可帮助客户在手机上随时随地查询周边的消防信息，具有较强的便捷性和实用性，未来，公司将通过收取使用费的方式来增强盈利能力。

7) 业务发展规划:

目前公司业务已占领绝大部分省会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大部分经济较发达城市。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东北地区	114,358.96	2.00%	163,076.93	0.68%	326,414.76	1.00%
华北地区	2,867,953.48	40.00%	15,336,251.95	64.37%	30,129,763.73	84.00%
华东地区	1,998,264.96	28.00%	5,545,025.52	23.27%	2,251,045.99	6.00%
华南地区	274,324.77	4.00%	1,237,741.46	5.19%	651,979.14	2.00%
华中地区	116,234.19	2.00%	561,191.49	2.36%	960,129.86	3.00%
西北地区	46,153.84	1.00%	244,330.86	1.03%	1,033,680.72	3.00%
西南地区	1,723,592.38	24.00%	738,241.87	3.10%	535,453.00	1.00%
合计	7,140,882.58	100.00%	23,825,860.08	100.00%	35,888,467.20	100.00%

纵观现阶段国内消防物联网发展趋势，一线城市增长出现了放缓迹象，二、三线城市则显现出了巨大的增长潜力。未来几年二、三线城市将成为新的增长点。消防企业已逐渐将注意力从竞争激烈的一线城市转向发展较快的二、三线城市，中等城市将成为新的竞争焦点，带动市场高速增长。而对于 CFS 城安公司来说，一线城市的业务战略部署将对公司占领全国业务市场起到极大的决定性作用。

8) 市场开发能力及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作为中国消防物联网的引领者，在带动、推动中国消防物联网市场的发展。经过近五年多的市场培育，消防物联网已取得公安部消防局、消防管理部门和消防重点单位负责人的高度认可。

2017 年公安部消防局工作要点明确指出：依托“智慧城市”、综治网格的社会化消防安全治理平台，推动“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全部将消防管理纳入建设内容。指导直辖市、省会市、计划单列市和有条件的城市运用物联网技术建立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成后 70%以上的火灾高危单位接入系统。

借此机遇，公司通过多种运营模式，积极开展城市消防物联网监控管理系统建设，除稳固在北京消防物联网的大局外，公司已通过作为天津城安盛邦的供应商的方式参与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已顺利入围重庆消防总队消防物联网合格供应商，并成功中标重庆铜梁区消防物联网项目；取得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和南京市公安消防局消防物联网项目。从目前看合同的体量不大，但公司所处的消防物联网行业只要抢占了一个城市的消防物联网制高点，后期的项目会源源不断的签订。

9) 期后签订合同及期后收入情况

报告期期后，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签订的合同进一步增加、期后盈利情况良好、期后营运资金大幅增加，使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2017年5月至8月公司共签订125个合同，已签订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确认金额合计约1,241.80万元。根据公司财务报表数据，2017年5月至8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2.49万元（未经审计），表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的体现，公司的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营运资金为3,572.52万元（未经审计，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货币资金为214.15万元、大额存单500.00万元，购买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为1,000.00万元，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需求。

综上，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8)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第(2)点和第(4)点进行说明和补充披露。剔除股东资金拆借的影响及按每年度的全年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后期，公司在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后，将进一步加大款项的催收力度，提交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利用富裕资金购买了800.00万元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合公司历年的货币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短缺、经营能力下降的风险。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核查方式：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业务分管副总沟通，了解公司的报告期内的运营情况、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市场规模、核心竞争力及核心资源要素等情况；与公司财务总监沟通，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公司期后合同签署及收入实现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现金流量的获取情况；与申报会计师沟通，了解的财务情况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考虑；获取并检查经审计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按监管机构的核查要求，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毛利率的变动及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分析；获取并检查期后公司合同签署及收入实现情况；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情况及未来市场规模等信息。

分析过程：

(1) 营业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其中：软件产品	957,215.39	13.41%	3,724,313.05	15.63%	4,957,090.59	13.81%
硬件产品	6,044,064.62	84.64%	20,035,222.50	84.09%	30,807,395.10	85.84%
技术服务	139,602.57	1.95%	66,324.53	0.28%	123,981.51	0.35%
其他业务：						
合计	7,140,882.58	100.00%	23,825,860.08	100.00%	35,888,467.20	100.00%

2016年与2015年相比，公司营业收入下降1,206.26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消防监控系统软硬件的销售，而此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受消防主管部门就消防物联网领域相关政策的影响。2015年公司在前期间接参与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一期项目的基础上，成功作为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的中标单位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为北京市消防局确定的2,000家重点消防物联网单位安装城市消防监控设备及相关的软件，实现销售收入2,292.27万元。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拥有规模大、知名度较高等较好的背景，故公司为顺利拓展北京市场，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因消防物联网行业在国内属于新兴行业，消防物联网的建设对建设方来说仅是成本支出，并不能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在目前国家大力提倡建设消防物联网的初期，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市场尚未被完全开发。2015年，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已建设完毕，2016年，公司无此大额的销售项目，但2016年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三期项目（预计分3年时间建设完成）开始实施，公司产品经过前述一、二期的实际使用，产品的消防监控作用获得北京市消防主管部门的认可，2016年公司成功中标北京市朝阳区消防支队的消防物联网建设中所用城市消防监控系统软硬件产品供应商，实现销售收入753.25万元，预计2017年和2018年公司在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三期项目仍占有一席之地。

2016年和2017年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占有份额，2017年公司将在北京市消防物联网领用的成功经验复制到厦门，支持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湖里区大队的消防物联网建设，实现营业收入98.24万元。根据公司历年经营情况，一般上半年属于公司产品销售淡季，2015年1-4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2.05万元、2016年1-4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83万元，结合2017年1-4月份的销售情况，预计2017年全年公司的营业收入相比2016年度将有所增加。随着消防主管部门对建设“智慧消防”城市、及人民对消防意识的逐渐增加，公司所处的消防物联网细分市场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凭借早期进入消防物联网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和项目经验将使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强。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50.45万元、1,809.85万元和-115.59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量分别为-0.10元/股、1.21元/股和-0.08元/股。经营活动出现波动主要系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及时及收回其他应收款项所致。

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一是根据公司与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购销协议的约定，公司就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每次支付进度款均在收到最终用户验收合格，收到最终用户回款时款

项时支付给公司，此笔业务公司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中约 50%形成应收账款；二是 2015 年因股东向公司拆借资金致净支付现金流 898.64 万元。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一是公司销售回款增加；二是公司收回和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1,015.91 万元。

2017 年 1-4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一是公司一般在年底大力催收货款，2017 年 1-4 月份实现的销售收入约 260.00 万元形成应收账款；二是上半年属于公司产品销售淡季，2017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偏低，而职工薪酬等固定成本支出无重大变动。

(3) 子公司亏损原因分析

广州城安盛邦、南京城安盛邦和北京城安盛邦报告期内均未开展业务，秦皇岛城安盛邦持续亏损主要系：

1) 报告期内，母公司 2015 年的企业所得税处于免税期、2016 年和 2017 年处于减半征收期，因此公司大部分的销售业务通过母公司进行销售，秦皇岛子公司按成本加成 10%左右的单价将 JK8000、JK2000 销售给母公司。

2) 对于软件类企业，母公司当地的税务机关认可在开具嵌入式硬件发票时，发票内容可列示具体的产品，如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JK8000、BH200 雷击浪涌保护器等，销售金额扣减成本加成 10%的金额（即成本额的 110%）后的金额可享受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但秦皇岛城安盛邦所在地的税务机构要求销售的嵌入式硬件产品在开具发票时应区分软件和硬件分别开具发票，而此种方式多数客户不接受。

(4) 收入下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应对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抓住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机遇，凭借公司自身优势成为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的中标单位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为北京市消防局确定的 2,000 家重点消防物联网单位安装城市消防监控设备及相关的软件，实现销售收入 2,292.27 万元。2015 年，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已建设完毕，而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

远程监控系统三期项目尚处于建设筹备阶段。同时，因消防物联网行业在国内属于新兴行业，消防物联网的建设对建设方来说仅是成本支出，并不能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在目前国家大力提倡建设消防物联网的初期，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市场尚未被完全开发。其他省市尚未像北京市开展规模较大的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致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比 2015 年有所下滑。剔除公司 2015 年间接承做的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外，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水平是不断增加的。随着消防主管部门对建设“智慧消防”城市、及人民对消防意识的逐渐增加，公司所处的消防物联网细分市场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凭借早期进入消防物联网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和项目经验将使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和 2017 年为负，主要系一是 2015 年公司股东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影响；二是公司一般在年底大力催收货款，2017 年 1-4 月份实现的销售收入约 260.00 万元形成应收账款；三是一般上半年属于公司产品销售淡季，2017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偏低，而职工薪酬等固定成本支出无重大变动。剔除股东资金拆借的影响及按每年度的全年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后期，公司在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后，将进一步加大款项的催收力度，提交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

(5) 公司收入季节性分析

对比历史年度 1-4 月同期营业收入情况，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因素

项目	2017 年 1-4 月份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1-4 月
营业收入（元）	7,140,882.58	1,048,270.94	5,120,476.34
年度实现或预计收入（元）	30,000,000.00	23,825,860.08	35,888,467.20
1-4 月收入占收入比（%）	23.80	4.40	14.27

公司主要从事消防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和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对应的最终用户一半以上为各省市的消防局、消防总队或消防支队，根据公司历年经营情况，一般最终用户在每年上半年审批本年度拟实施的消防物联网项目，下半年开始实施。因此，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销售在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低。

(6) 公司收入构成、毛利占比及变动情况、各项业务的毛利率等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分类别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其中：软件产品	957,215.39	13.41%	3,724,313.05	15.63%	4,957,090.59	13.81%
硬件产品	6,044,064.62	84.64%	20,035,222.50	84.09%	30,807,395.10	85.84%
技术服务	139,602.57	1.95%	66,324.53	0.28%	123,981.51	0.35%
其他业务：						
合计	7,140,882.58	100.00%	23,825,860.08	100.00%	35,888,467.20	100.00%

注1：硬件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 JK8000 系列用户信息传输装置、JK2000 系列用户信息传输装置、BH200 雷击浪涌保护器、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MK400 无线数据转换器、JK8000 消防用水远程监控器、CFS 消防物联网移动演示系统等软件嵌入式硬件产品销售，及其他配套的纯硬件销售收入，如全网校时服务器、网络摄像机、路由器、语音数据采集卡等；

注2：软件产品主要包括 CFSnet 企业消防安全综合监控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和 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等。

2) 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7,140,882.58	23,825,860.08	35,888,467.20
营业成本(元)	1,831,764.10	5,176,089.23	8,555,136.61
营业毛利(元)	5,309,118.48	18,649,770.85	27,333,330.59
毛利率(%)	74.35	78.28	76.16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无重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占总毛利比例(%)	毛利率(%)
2017年1-4月					
主营业务：	7,140,882.58	1,831,764.10	5,309,118.48	100.00	74.35
其中：软件收入	957,215.39		957,215.39	18.03	100.00
硬件收入	6,044,064.62	1,831,764.10	4,212,300.52	79.34	69.69

项目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 (元)	占总毛利 比例 (%)	毛利 率 (%)
技术服务收入	139,602.57		139,602.57	2.63	1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7,140,882.58	1,831,764.10	5,309,118.48	100.00	74.35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	23,825,860.08	5,176,089.23	18,649,770.85	100.00	78.28
其中: 软件收入	3,724,313.05		3,724,313.05	19.97	100.00
硬件收入	20,035,222.50	5,176,089.23	14,859,133.27	79.67	74.17
技术服务收入	66,324.53		66,324.53	0.36	1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23,825,860.08	5,176,089.23	18,649,770.85	100.00	78.28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	35,888,467.20	8,555,136.61	27,333,330.59	100.00	76.16
其中: 软件收入	4,957,090.59		4,957,090.59	18.14	100.00
硬件收入	30,807,395.10	8,555,136.61	22,252,258.49	81.41	72.23
技术服务收入	123,981.51		123,981.51	0.45	1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35,888,467.20	8,555,136.61	27,333,330.59	100.00	76.1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为平稳。其中，硬件产品销售毛利率达70%以上，具有较高水平。公司 JK8000 系列用户信息传输装置、JK2000 系列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等核心产品均为软件嵌入式产品，硬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制造费用成本较低，具有较高的附加值，而相关软件已开发成熟，后续研发支出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因此销售毛利率较高。

(1) 软件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主要有 CFSnet 企业消防安全综合监控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软件-JK8000 消防用水远程监控器软件 V1.0、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0 等。

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均为自主研发，相关成本均计入研发费用，因此软件产品销售当期无成本。

(2) 硬件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硬件包括嵌入式硬件产品（简称“嵌入式硬件”）

的销售和非嵌入式硬件产品（简称“其他硬件”）销售。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元)	占总毛利比例 (%)	毛利率(%)
2017年1-4月					
嵌入式硬件	5,215,197.59	1,248,259.98	3,966,937.61	94.18	76.06
其他硬件	828,867.03	583,504.12	245,362.91	5.82	29.60
合计	6,044,064.62	1,831,764.10	4,212,300.52	100.00	69.69
2016年度					
嵌入式硬件	17,345,763.46	2,941,288.53	14,404,474.92	96.94	77.51
其他硬件	1,451,382.11	996,723.77	454,658.35	3.06	31.33
合计	20,035,222.50	5,176,089.23	14,859,133.27	100.00	74.17
2015年度					
嵌入式硬件	23,962,933.44	4,128,409.56	19,834,523.88	89.13	82.77
其他硬件	6,844,461.66	4,426,727.05	2,417,734.61	10.87	35.32
合计	30,807,395.10	8,555,136.61	22,252,258.49	100.00	72.23

公司销售的硬件产品主要为嵌入式硬件产品，硬件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嵌入式硬件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影响。2015年其他硬件销售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中作为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在销售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及软件同时，配售有3G/4G/TCP接入路由器路由器，配售路由器的营业收入为331.62万元。

2016年公司嵌入式硬件毛利率较2015年度嵌入式硬件毛利率降低5.26个百分点，一是系2015年公司销售给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用户信息传输装置JK8000因客户要求的质保期稍长，价格相对较高；二是为进一步增加市场占有率及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公司产品对外平均售价有所降低。

(7) 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城市智慧消防、消防物联网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和全面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的主营消防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和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随着越来越多的客户使用公司提供的消防远程监控产品，公司将在后期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消防综合监控管理系统和APP软件向客户重点提供运维服务。同时，公司是中国消防协会会员单位，已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拥有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

权。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是物联网在智能消防领域得到应用的真实体现，已在多个城市成功应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提供的产品、服务获得了业界的广泛认可，并荣获了多项荣誉，如：公司在 2013 年被授予“2013 城市智慧消防监控系统规划及建设方案奖”、公司的“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项目在 2013 年荣获“第四届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二等奖”、公司在 2014 被评为“2014 年度中国智慧城市（智慧消防）信息化最具影响力企业奖”等。

1) 营运记录：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 筹资能力：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1-4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11%、12.68%和 10.46%，公司负债主要为一年期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不存在对外的借款，公司资金充裕，筹资能力较强。

3) 行业发展趋势：我国城镇化进程推动伴随着我国农村人口不断流向城镇，城镇人口的增加使得相应的城市建筑、写字楼、民宅等都需要进行新建、扩建、改建，而消防工程投入会随之进入增长态势，因此未来几年城镇化水平的提升仍是消防行业发展的重要契机。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与各类恶性火灾的不断发生，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的逐步推行，消防法制的日益健全以及消防宣传和管理力度的加大，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对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视，社会整体消防意识逐步提高。人们对消防安全保障的需求不断提高，消防产品的市场需求和设施配置正逐渐从被动式需求向主动式需求转变。目前，中国已成为继美国之后全球第二大消防市场。

近年来我国的消防安全形势异常严峻，虽有消防部门和社会各方面持续不断地进行排查整治，但火灾风险和发生几率仍然居高不下。传统的以人防为主的管

理机制已经不能满足现实的需要。消防物联网是物联网技术在消防领域的实际应用与具体体现，它通过物联网等信息传感与通信技术，将社会化消防监督管理和消防灭火救援涉及的各类要素所需的消防信息链接起来，构建高感度的消防基础环境，实现实时、动态、互动、融合的消防信息采集、传递和处理，能全面促进与提高社会化消防监督与管理水平，显著增强消防灭火救援能力。

2016年6月28日，全国创新社会消防管理暨2016年防火监督工作会议在湖北省宜昌市召开。公安部消防局局长在该次会议中表示：通过现代科技的深度应用，有效打通了消防安全责任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将消防社会化工作格局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代表着消防工作未来转型发展的方向，也将为平安中国建设增添新的助推力量。公安部消防局2017年工作要点提及：积极推进“宜昌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着力提高消防工作科技化、信息化水平。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强化信息数据深度应用、提高火灾物防技防水平。

4) 产业链情况：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金属机柜加工业。上述行业均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行业的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及整体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上游行业的供应商较为分散，对于采购量较大的客户一般会维持相对稳定的供货价格，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

消防产品行业是关系到公共安全的特殊行业，有消防需求的各行各业均是消防产品行业的下游行业，具体应用场所主要包括办公、商用房地产也、住宅和教育、文体、政府等公共设施建筑领域，以及石化、冶金、电子、电力、等国民经济各产业。公司产品主要的最终用户为大型企事业单位及各级消防单位。未来，随着科技信息技术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政府各单位智慧消防的关注和推动，及民众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中国消防物联网行业将会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5) 公司核心优势：

①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具有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成功将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引入到消防行业当中来，给传统的消防器材赋予了新的生命，实现了消防物联网产品技术的创新。同时，公司建立丰富的渠道以便掌握客户的真实需求，将客户需求与技术创新结合起来，形成了为用户量身定制的创新能力。

目前国内做消防物联网的厂家大多监测内容单一，只能做到火灾报警系统的

监测。公司凭借近多年的消防物联网经验及成熟的研发团队，可实现多消防信息的监测，信息包括：火灾自动报警主机及前端报警设备的报警和运行状态信息、消防水系统运行状态信息、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信息、消防电源监控系统信息、消防巡更系统信息、消防设施设备RFID设备管理系统信息、消防视频监控系统信息等，各系统监测的信息可共用一台CFS-JK8000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传输至监控管理中心，系统高度集成，从而有效避免了联网设备的重复投资和网络资源的浪费。

②丰富的经验积累

消防行业是一个传统产品沉积多年的行业。消防物联网则需要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产品阅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此行业多年，积累了其他企业难以复制的行业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技术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志明显示曾多次参加公安部消防局组织的消防物联网监控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

③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优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不仅仅是合格的产品，还有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公司自行组织编制了具有全国特色的《消防物联网项目运营手册》，从客户了解项目开始，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技术资料、建设方案、运营方案。让客户能够使项目顺利落地，正常运营，从而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④渠道优势

公司通过自身的营销渠道、与当地在消防行业具有一定优势资源的自然人或企业进行参股合作或战略合作开拓全国各地的消防物联网市场；目前公司的产品在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等各区域均有销售，为后期公司开展消防物联网的维保服务及消防物联网手机APP的使用服务打下基础。

6) 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销售公司研发的软件产品、嵌入软件的硬件产品、配套的或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的其他硬件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获取利润。同时，也在通过战略合作伙伴和各地的消防主管部门进行对接，进行全国化战略性的消防物联网的布局。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机构和公司增强消防物联网的意识和观念，及公司产品的广泛应用，经利用公司自有的软件技术和信息系统平台为客户提供消防监控数据相关的分析及运维服务。目前，公司已独立研发出一款与消防监控管理系统衔接的APP软件，该软件可帮助客户在手机上随时随地查询周边的消防

信息，具有较强的便捷性和实用性，未来，公司将通过收取使用费的方式来增强盈利能力。

7) 业务发展规划:

目前公司业务已占领绝大部分省会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大部分经济较发达城市。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东北地区	114,358.96	2.00%	163,076.93	0.68%	326,414.76	1.00%
华北地区	2,867,953.48	40.00%	15,336,251.95	64.37%	30,129,763.73	84.00%
华东地区	1,998,264.96	28.00%	5,545,025.52	23.27%	2,251,045.99	6.00%
华南地区	274,324.77	4.00%	1,237,741.46	5.19%	651,979.14	2.00%
华中地区	116,234.19	2.00%	561,191.49	2.36%	960,129.86	3.00%
西北地区	46,153.84	1.00%	244,330.86	1.03%	1,033,680.72	3.00%
西南地区	1,723,592.38	24.00%	738,241.87	3.10%	535,453.00	1.00%
合计	7,140,882.58	100.00%	23,825,860.08	100.00%	35,888,467.20	100.00%

纵观现阶段国内消防物联网发展趋势，一线城市增长出现了放缓迹象，二、三线城市则显现出了巨大的增长潜力。未来几年二、三线城市将成为新的增长点。消防企业已逐渐将注意力从竞争激烈的一线城市转向发展较快的二、三线城市，中等城市将成为新的竞争焦点，带动市场高速增长。而对于 CFS 城安公司来说，一线城市的业务战略部署将对公司占领全国业务市场起到极大的决定性作用。

8) 市场开发能力及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作为中国消防物联网的引领者，在带动、推动中国消防物联网市场的发展。经过近五年多的市场培育，消防物联网已取得公安部消防局、消防管理部门和消防重点单位负责人的高度认可。

2017 年公安部消防局工作要点明确指出：依托“智慧城市”、综治网格的社会化消防安全治理平台，推动“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全部将消防管理纳入建设内容。指导直辖市、省会市、计划单列市和有条件的城市运用物联网技术建立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成后 70%以上的火灾高危单位接入系统。

借此机遇，公司通过多种运营模式，积极开展城市消防物联网监控管理系统

建设，除稳固在北京消防物联网的大局外，公司已通过作为天津城安盛邦供应商的方式参与天津消防总队消防物联网一级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已顺利入围重庆消防总队消防物联网合格供应商，并成功中标重庆铜梁区消防物联网项目；取得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和南京市公安消防局消防物联网项目。从目前看合同的体量不大，但公司所处的消防物联网行业只要抢占了一个城市的消防物联网制高点，后期的项目会源源不断的签订。

9) 期后签订合同及期后收入情况

报告期期后，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签订的合同进一步增加、期后盈利情况良好、期后营运资金大幅增加，使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2017 年 5 月至 8 月公司共签订 125 个合同，已签订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确认金额合计约 1,241.80 万元。根据公司财务报表数据，2017 年 5 月至 8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2.49 万元（未经审计），表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的体现，公司的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营运资金为 3,572.52 万元（未经审计，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货币资金为 214.15 万元、大额存单 500.00 万元，购买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为 1,000.00 万元，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需求。

综上，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8) 分析是否存在资金短缺、经营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第（2）点和第（4）点进行说明和补充披露。剔除股东资金拆借的影响及按每年度的全年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后期，公司在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后，将进一步加大款项的催收力度，提交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利用富裕资金购买了 800.00 万元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合公司历年的货币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短缺、经营能力下降的风险。

(9) 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通过间接法、勾稽等重新计算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的合理性；检查大额

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分析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主要经营活动现金流项目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7,140,882.58	23,825,860.08	35,888,467.20
加：本期增值税销项税发生额	1,239,994.78	3,734,798.56	6,076,850.05
应收账款期初减期末(均为原值)	-2,767,019.70	1,938,841.01	-14,506,719.89
预收账款期末减期初	246,493.00	627,017.01	-2,008,269.00
减：本期债务重组业务导致上述债权减少		25,000.00	193,258.14
合计	5,860,350.66	30,101,516.66	25,257,070.22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4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1,831,764.10	5,176,089.23	8,555,136.61
加：经营费用-包装物	88,651.33	179,340.17	82,023.86
经营费用-运费	122,651.33	707,480.00	769,161.76
本期增值税进项税金发生额	243,788.84	1,160,411.73	1,497,926.87
减：非采购原因形成进项税金	7,298.23	137,566.95	108,795.13
加：存货原值期末减期初	149,997.84	906,851.97	410,265.41
减：本期生产成本中的工资薪酬和折旧	62,283.03	206,243.63	157,498.54
加：应付账款期初减期末（采购商品部分,不含工程设备）	162,101.73	2,440,863.42	-2,323,223.79
预付账款期末减期初（采购商品部分,不含工程设备）	-319,508.60	826,139.16	-73,424.12
合计	2,209,865.31	11,263,838.18	8,651,572.93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23,751.07	32,584.41	11,964.04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押金保证金	489,696.00	937,312.70	1,240,014.11
补贴收入		200,000.00	550,000.00
往来款	29,246.45	14,257,183.59	230,000.00
合计	542,693.52	15,427,080.70	2,031,978.15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付现费用	1,578,007.76	7,798,726.19	3,451,540.56
往来款			8,613,746.11
押金保证金	264,897.06	1,170,553.04	294,541.00
合计	1,842,904.82	8,969,279.23	12,359,827.67

5)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取得的退税额分别为56.18万元、171.08万元和315.50万元，已获取并检查对应的退税款的银行回单。报告期内支付的税费已结合税费计提金额及期末余额进行分析，同时检查了税费缴纳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当期减少数一致。

(10)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的匹配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9,596.25	4,089,069.35	19,495,535.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6,668.98	-252,038.66	1,213,345.93
固定资产折旧	155,473.43	496,780.70	358,373.6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122.35	63,44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42.73	-93,116.51	-240,78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997.84	-906,851.97	-410,265.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2,789.73	15,010,363.10	-32,849,441.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9,582.28	-309,146.78	11,928,754.43
其他		1,116,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851.57	18,098,501.39	-504,487.69

剔除资产减值准备、折旧、股份支付形成管理费用、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变动影响因素外，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恰当列报，剔除资产减值准备、折旧、股份支付形成管理费用、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变动影响因素外，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

22、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毛利率水平较高。

请公司：（1）按照以下方面同比补充分析披露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的背景、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市场行情、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从经营管理、市场拓展、产品结构与售价、量本价、客户、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报告期主要销售合同等方面进行分析，并结合主要客户情况说明营业收入是否稳定，公司进行业务线及产品结构调整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预计何时业绩稳定，不再下滑。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析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公司业绩大幅下降的真实性、合理性，

并就营业收入是否稳定、下降将持续多久，及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所核查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合计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就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数量及价格是否真实、确认时点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及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并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毛利率对比情况，就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后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的预计、公司业绩的稳定性等情况已在本次反馈回复意见“第 21 项”回复中进行分析说明，详见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对第 21 项的回复内容。

（2）通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网站查询，目前国内通过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可生产销售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产品的企业仅有 11 家企业，除本公司外，其他 10 家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或非公众公司。经查询与公司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业务完全一样的公众公司和上市公司，与公司类似同样进行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有华宿电气、博华科技、绿盟科技。毛利率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毛利率-2015-%	毛利率-2016-%
300369.SZ	绿盟科技	78.31	77.81
831198.OC	博华科技	69.55	71.00
430259.OC	华宿电气	72.54	70.98
--	城安科技	76.16	78.28

目前国内做消防物联网的厂家大多监测内容单一，只能做到火灾报警系统的监测。公司凭借近多年的消防物联网经验及成熟的研发团队，可实现多消防信息的监测，信息包括：火灾自动报警主机及前端报警设备的报警和运行状态信息、消防水系统运行状态信息、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信息、消防电源监控系统信息、消防巡更系统信息、消防设施设备 RFID 设备管理系统信息、消防视频监控系统信息等，各系统监测的信息可共用一台 CFS-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传输至监控管理中心，系统高度集成，从而有效避免了联网设备的重复投资和网络资源的浪

费。

公司前述软硬件的研发支出，因在在研发阶段对研发技术在实践中的实际的实用性及存在的市场不确定，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同行业企业的一贯会计处理方式，在研发费用发生时进行费用化处理。

因此，公司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核查方式：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业务分管副总沟通，了解公司的报告期内的运营情况、所处行业特点、市场规模、核心竞争力等情况；与公司财务总监沟通，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毛利率情况、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公司期后合同签署及收入实现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现金流量的获取情况；与申报会计师沟通，了解的财务情况及对公司业绩浮动的考虑和收入成本确认原则；获取并检查经审计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查询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将公司毛利率与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将报告期营业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申报审核资料核对，对收入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营业收入等明细账簿，统计分析报告期各期销售合同，对合同条款、合同收款、发票、账务处理、货物签收单等进行检查，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对报告各期主要销售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抽取主要客户的收入核算凭证，检查至原始单据如合同、验收报告、发票、银行回单等，确定交易是按合同条款履行，收入已记录正确的会计期间；对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进行收款抽查；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销售收入期后回款、期后签订销售合同、期后实现销售收入情况；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客户结构、产品或者服务结构、嵌入式硬件及其他硬件产品占收入结构等多维度分析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了收入确认的方法，成本归集、核算方法，并抽取了凭证进行测试；对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员工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对主要费用通过获取相应的凭证、发票、付款回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核查。

分析过程：

(1) 公司业绩大幅下降的真实性、合理性，营业收入是否稳定、下降将持续多久，及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分析

1) 通过以下程序对公司业绩大幅下降情况及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进行核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业务分管副总沟通，了解公司的报告期内的运营情况、所处行业特点、市场规模、核心竞争力等情况；与公司财务总监沟通，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毛利率情况、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公司期后合同签署及收入实现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现金流量的获取情况；与申报会计师沟通，了解的财务情况及对公司业绩浮动的考虑和收入成本确认原则；获取并检查经审计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将报告期营业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申报审核资料核对，对收入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营业收入等明细账簿，统计分析报告期各期销售合同，对合同条款、合同收款、发票、账务处理、货物签收单等进行检查，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对报告各期主要销售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抽取主要客户的收入核算凭证，检查至原始单据如合同、验收报告、发票、银行回单等，确定交易是按合同条款履行，收入已记录正确的会计期间；对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进行收款抽查；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销售收入期后回款、期后签订销售合同、期后实现销售收入情况；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客户结构、产品或者服务结构、嵌入式软硬件及其他硬件产品占收入结构等多维度分析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原因。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其中：软件产品	957,215.39	13.41%	3,724,313.05	15.63%	4,957,090.59	13.81%
硬件产品	6,044,064.62	84.64%	20,035,222.50	84.09%	30,807,395.10	85.84%
技术服务	139,602.57	1.95%	66,324.53	0.28%	123,981.51	0.35%
其他业务：						
合计	7,140,882.58	100.00%	23,825,860.08	100.00%	35,888,467.20	100.00%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1,206.26 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消防监控系统软硬件的销售，而此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受消防主管部门就消防物联网领域相关政策的影响。2015 年公司在前期间接参与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一期项目的基础上，成功作为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的中标单位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为北京市消防局确定的 2,000 家重点消防物联网单位安装城市消防监控设备及相关的软件，实现销售收入 2,292.27 万元。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拥有规模大、知名度较高等较好的背景，故公司为顺利拓展北京市场，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因消防物联网行业在国内属于新兴行业，消防物联网的建设对建设方来说仅是成本支出，并不能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在目前国家大力提倡建设消防物联网的初期，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市场尚未被完全开发。2015 年，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已建设完毕，2016 年，公司无此大额的销售项目，但 2016 年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三期项目（预计分 3 年时间建设完成）开始实施，公司产品经过前述一、二期的实际使用，产品的消防监控作用获得北京市消防主管部门的认可，2016 年公司成功中标北京市朝阳区消防支队的消防物联网建设中所用城市消防监控系统软硬件产品供应商，实现销售收入 753.25 万元，预计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在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三期项目仍占有一席之地。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占有份额，2017 年公司将在北京市消防物联网领用的成功经验复制到厦门，支持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湖里区大队的消防物联网建设，实现营业收入 98.24 万元。根据公司历年经营情况，一般上半年属于公司产品销售淡季，2015 年 1-4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2.05 万元、2016 年 1-4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83 万元，结合 2017 年 1-4 月份的销售情况，预计 2017 年全年公司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6 年度将有所增加。随着消防主管部门对建设“智慧消防”城市、及人民对消防意识的逐渐增加，公司所处的消防物联网细分市场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凭借早期进入消防物联网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和项目经验将使公司营业收入规模

不断增强。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抓住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机遇,凭借公司自身优势成为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的中标单位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为北京市消防局确定的 2,000 家重点消防物联网单位安装城市消防监控设备及相关的软件,实现销售收入 2,292.27 万元。2015 年,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已建设完毕,而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三期项目尚处于建设筹备阶段。同时,因消防物联网行业在国内属于新兴行业,消防物联网的建设对建设方来说仅是成本支出,并不能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在目前国家大力提倡建设消防物联网的初期,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市场尚未被完全开发。其他省市尚未像北京市开展规模较大的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致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比 2015 年有所下滑。剔除公司 2015 年间接承做的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外,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水平是不断增加的。随着消防主管部门对建设“智慧消防”城市、及人民对消防意识的逐渐增加,公司所处的消防物联网细分市场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凭借早期进入消防物联网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和项目经验将使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剔除公司 2015 年间接承做的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外,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水平是不断增加的;公司收入列报真实、准确性、完整。

(2) 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

1)对报告期内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北京安立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14 家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访谈主要包括:被访谈人在客户单位中的职务、工作内容和职责;客户基本情况;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或者服务内容、客户是否需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城安盛邦为其供应商;2015 年度—2017 年度 1-4 月份客户向城安盛邦购买商品金额,占客户每年提供劳务或销售商品金额的比例,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关键经办人员名称;客户向城安盛邦采购的货物在产品质量、性能方面与其他厂

家的产品有何优缺点，售后服务、是否出现过纠纷；若存在纠纷如何解决；报告期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编号、截止基准日履行情况）及其主要条款的约定是否真实，客户是否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货款，有无逾期未付的款项，逾期未付款的原因；客户是否直接将款项支付至城安盛邦的银行账户；客户后期与城安盛邦合作情况预测、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城安盛邦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包括持股、任职、亲属关系等）。

就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从合同签署日期、合同金额、合同内容、合同单价、合同约定收款情况及实际收款情况、发票、出库单、货物签收单及公司入账凭证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收集相应的原始单据。借鉴会计师对客户执行的函证结果。

2) 项目组访谈的重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21,058.31	2,053,249.56	22,922,767.56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3,820.76	61,538.46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湖里区大队	982,390.60		
北京华盾瑞安科技有限公司	307,521.37	142,226.49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302,905.99	57,367.53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		7,532,478.45	
北京安立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721.37	826,347.02	975,153.86
宁波赫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96,747.86	
北京铭尚天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30,769.22	
北京久正万达科贸有限公司			2,551,752.0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964,443.97
城安盛邦（武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6,239.31	174,798.31	792,924.75
合计	4,474,657.71	14,075,522.90	28,207,042.19
报告期营业收入金额	7,140,882.58	23,825,860.08	35,888,467.20
访谈核查客户收入金额占比	62.66%	59.08%	78.60%

3) 公司根据生产产品的市场行情确定一个单价，公司授权业务人员在和客

户进行洽谈时可在公司确定的单价的一定折扣区间,但公司在保证盈利的情况下会确定一个最低折扣,和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的最终单价不能低于公司确定的最低的售价。特殊情况下,当单价低于公司制定最低售价时需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

4) 公司主营消防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和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具体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软件均为嵌入式软件,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公司收到客户签收单时,即确认收入实现,并结转相应成本。

硬件产品销售:公司在已将所销售的硬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硬件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的硬件产品为嵌入式装置硬件产品及其他少量硬件产品,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公司收到客户签收单时,即确认收入实现,并结转相应成本。

技术服务收入:技术服务主要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用户提供的有偿后续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技术应用与支持、产品升级等。本公司根据与用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签订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

(3) 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及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配比关系

1) 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均为自主研发,相关成本均计入研发费用,因此软件产品销售当期无成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销售嵌入式硬件及其他硬件的产品成本,即产成品领用外购原材料成本、生产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人工成本,以及水电费等。

公司销售费用核算的主要内容为业务推广宣传费、职工薪酬、会展及中标服务费、运费、包装费、办公费、车辆费用、租赁费、差旅费、折旧;公司管理费

用核算的主要内容为研发支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摊销、中介机构费、办公费、交通费、税金、业务招待费、房租物业、差旅费等。

2) 成本分配、归集和结转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硬件产品、软件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其中，软件产品销售属于公司开发的成熟系统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开发成本未资本化，因此销售成本为零；技术服务业务主要系公司向客户提供有偿的售后技术支持等服务，相关的成本主要为人工及差旅费用，因业务量极小，未单独分配核算该部分业务成本，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硬件产品生产过程较为简单，主要工序包括模块组装和嵌入式软件的烧录。公司只拥有一个生产车间，无中间产品，单件成品生产所需时间极短，一般两小时左右即可完成，月末无在产品。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

公司产成品生产领用的原材料按产品类别分类归集；人工、水电等制造费用于月末按当月各类产品生产消耗工时所占比重进行分配、归集。

3)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140,882.58	23,825,860.08	35,888,467.20
营业成本	1,831,764.10	5,176,089.23	8,555,136.61
营业毛利	5,309,118.48	18,649,770.85	27,333,330.59
营业利润	1,196,324.36	2,327,709.94	15,806,310.11
利润总额	1,732,689.16	4,759,065.60	19,254,745.33
净利润	1,489,596.25	4,089,069.35	19,495,535.18

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第21项”回复意见中对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回复说明。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波动而变动。营业利润大幅降低一是营业收入的下降，二是公司研发支出、宣传费、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加及公司因增资形成的股份支付。利润总额较营业利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增值税的退税收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净利

润较利润总额无重大波动，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属于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6 年属于企业所得税的减半征收时期。

因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将软件嵌入到元器件中，并对原材料进行组装，工序较为简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约 90% 中为材料成本，发生的人工支出、能耗费用及制造费用支出占 10%。

经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具有配比性。

(4) 毛利率是否合理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 (元)	占总毛利 比例 (%)	毛利 率 (%)
2017 年 1-4 月					
主营业务:	7,140,882.58	1,831,764.10	5,309,118.48	100.00	74.35
其中: 软件收入	957,215.39		957,215.39	18.03	100.00
硬件收入	6,044,064.62	1,831,764.10	4,212,300.52	79.34	69.69
技术服务收入	139,602.57		139,602.57	2.63	1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7,140,882.58	1,831,764.10	5,309,118.48	100.00	74.35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	23,825,860.08	5,176,089.23	18,649,770.85	100.00	78.28
其中: 软件收入	3,724,313.05		3,724,313.05	19.97	100.00
硬件收入	20,035,222.50	5,176,089.23	14,859,133.27	79.67	74.17
技术服务收入	66,324.53		66,324.53	0.36	1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23,825,860.08	5,176,089.23	18,649,770.85	100.00	78.28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	35,888,467.20	8,555,136.61	27,333,330.59	100.00	76.16
其中: 软件收入	4,957,090.59		4,957,090.59	18.14	100.00
硬件收入	30,807,395.10	8,555,136.61	22,252,258.49	81.41	72.23
技术服务收入	123,981.51		123,981.51	0.45	100.00
其他业务:					

项目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元)	占总毛利 比例(%)	毛利 率(%)
合计	35,888,467.20	8,555,136.61	27,333,330.59	100.00	76.1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为平稳。其中，硬件产品销售毛利率达70%以上，具有较高水平。公司 JK8000 系列用户信息传输装置、JK2000 系列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等核心产品均为软件嵌入式产品，硬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制造费用成本较低，具有较高的附加值，而相关软件已开发成熟，后续研发支出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因此销售毛利率较高。

①软件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主要有 CFSnet 企业消防安全综合监控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软件-JK8000 消防用水远程监控器软件 V1.0、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0 等。

公司销售的软件系公司研发人员自主研发的软件，在研发过程中并不确定未来的经济效益及市场认可度，因此为简化核算，在研发支出发生时即列入管理费用研发费；公司后续系统更新与升级统一进行，并不会针对单一客户进行额外的开发与更新，相关人员成本通过研发费用核算。因此，每年在销售软件时就无对应的成本。

②硬件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硬件包括嵌入式硬件产品（简称“嵌入式硬件”）的销售和非嵌入式硬件产品（简称“其他硬件”）销售。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元)	占总毛利比例 (%)	毛利率(%)
2017年1-4月					
嵌入式硬件	5,215,197.59	1,248,259.98	3,966,937.61	94.18	76.06
其他硬件	828,867.03	583,504.12	245,362.91	5.82	29.60
合计	6,044,064.62	1,831,764.10	4,212,300.52	100.00	69.69
2016年度					
嵌入式硬件	17,345,763.46	2,941,288.53	14,404,474.92	96.94	77.51
其他硬件	1,451,382.11	996,723.77	454,658.35	3.06	31.33
合计	20,035,222.50	5,176,089.23	14,859,133.27	100.00	74.17
2015年度					
嵌入式硬件	23,962,933.44	4,128,409.56	19,834,523.88	89.13	82.77

项目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元)	占总毛利比例 (%)	毛利率(%)
其他硬件	6,844,461.66	4,426,727.05	2,417,734.61	10.87	35.32
合计	30,807,395.10	8,555,136.61	22,252,258.49	100.00	72.23

公司销售的硬件产品主要为嵌入式硬件产品，硬件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嵌入式硬件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影响。2015 年其他硬件销售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中作为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在销售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及软件同时，配有 3G/4G/TCP 接入路由器路由器，配售路由器的营业收入为 331.62 万元。

2016 年公司嵌入式硬件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嵌入式硬件毛利率降低 5.26 个百分点，一是系 2015 年公司销售给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JK8000 因客户要求的质保期稍长，价格相对较高；二是为进一步增加市场占有率及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公司产品对外平均售价有所降低。

2) 通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网站查询，目前国内通过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可生产销售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产品的企业仅有 11 家企业，除本公司外，其他 10 家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或非公众公司。经查询与公司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业务完全一样的公众公司和上市公司，与公司类似同样进行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有华宿电气、博华科技、绿盟科技。毛利率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毛利率-2015-%	毛利率-2016-%
300369.SZ	绿盟科技	78.31	77.81
831198.OC	博华科技	69.55	71.00
430259.OC	华宿电气	72.54	70.98
--	城安科技	76.16	78.28

目前国内做消防物联网的厂家大多监测内容单一，只能做到火灾报警系统的监测。公司凭借近多年的消防物联网经验及成熟的研发团队，可实现多消防信息的监测，信息包括：火灾自动报警主机及前端报警设备的报警和运行状态信息、消防水系统运行状态信息、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信息、消防电源监控系统信息、消防巡检系统信息、消防设施设备 RFID 设备管理系统信息、消防视频监控系统信息等，各系统监测的信息可共用一台 CFS-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传输至监控

管理中心，系统高度集成，从而有效避免了联网设备的重复投资和网络资源的浪费。

公司前述软硬件的研发支出，因在在研发阶段对研发技术在实际中的实际的实用性及存在的市场不确定，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同行业企业的一贯会计处理方式，在研发费用发生时进行费用化处理。

经核查，公司毛利率具有合理性；毛利率核算准确；不存在调整毛利率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剔除公司 2015 年间接承做的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外，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水平是不断增加的；公司收入列报真实、准确性、完整；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的数量及价格真实、收入确认时点合规；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具有配比性；毛利率具有合理性；毛利率核算准确；不存在调整毛利率的情况。

23、公司旗下有众多子公司，公司持有诚安凤凰（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0%的股份、秦皇岛市诚安消防网络有限公司 49%的股份、秦皇岛秦泽消防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份和河北全盈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49%的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没有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的子公司逐一进行充分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及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没有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原因；（2）是否存在应并表未并表的情形。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持有城安凤凰（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0%的股份、秦皇岛市城安消防网络有限公司 49%的股份、秦皇岛秦泽消防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份和河北全盈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49%的股份，公司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并不控制，即公司不拥有对上述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没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公司对前述参股公

司无法实施控制，因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无需进行合并。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核查方式：

查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查阅子公司获取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查询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查阅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及《子公司管理办法》；获取并检查子公司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并比照挂牌公司的财务核查程序对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获取并检查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办法》；获取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工商底档和财务报表；获取并检查与公司名字相似的公司的股东对股权确认文件和对与公司合作模式的确认文件；网上查询公司参股公司和与公司名字相似的公司的工商信息；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解释和指南中对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分析过程：

（1）已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进行核查和披露。具体分析和披露情况请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 17 项”的回复内容。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

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持有城安凤凰（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0%的股份、秦皇岛市城安消防网络有限公司 49%的股份、秦皇岛秦泽消防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份和河北全盈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49%的股份，公司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并不控制，即公司不拥有对上述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没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3) 公司对参股公司持股和影响的分析

1) 城安凤凰（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城安凤凰（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工商底档中公司章程载明：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为李晋东，公司股东会为股东权利机构，公司股东会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李晋东为执行董事，严志明为公司经理，公司能够对城安凤凰（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并不能控制，城安凤凰（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对城安凤凰（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尚未实缴。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时间
云南火凤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024-12-31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024-12-31
合计	200.00	100.00	

2) 秦皇岛市城安消防网络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城安消防网络有限公司工商底档中公司章程载明：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为原建萍，公司股东会为股东权利机构，公司股东会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原建萍为执行董事、孙守宽为公司经理，公司对秦皇岛市城安消防网络有限公司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并不能控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秦皇岛市城安消防网络有限公司的出资均已实缴。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时间
------	---------------	----------	------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时间
原建萍	255.00	51.00	2035-8-8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49.00	2035-8-8
合计	500.00	100.00	

3) 秦皇岛秦泽消防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秦泽消防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底档中公司章程载明：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为杨华军，公司股东会为股东权利机构，公司股东会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湘淑为公司经理，公司对秦皇岛秦泽消防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并不能控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已对秦皇岛秦泽消防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225.40 万元，杨华军亦同比例出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时间
杨华军	255.00	234.60	51.00	2059-12-5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225.40	49.00	2059-12-5
合计	500.00	460.00	100.00	

4) 河北全盈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河北全盈消防检测有限公司工商底档中公司章程载明：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为杨华军，公司股东会为股东权利机构，公司股东会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严志明为公司经理，公司对河北全盈消防检测有限公司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并不能控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河北全盈消防检测有限公司的出资均已实缴。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时间
杨华军	153.00	51.00	2035-12-5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	147.00	49.00	2035-12-5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时间
限公司			
合计	300.00	100.00	

5) 杭州特灵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特灵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工商底档中公司章程载明：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为徐立伟，公司股东会为股东权利机构，公司股东会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3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分别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立伟、董事杨肖杭（浙江快达建设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严志明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不能对杭州特灵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控制，杭州特灵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尚未开始经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对杭州特灵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尚未实缴。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时间
浙江快达建设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5.00	55.00	2015-7-31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015-7-31
徐立伟	20.00	20.00	2015-7-31
合计	100.00	100.00	

(4) 公司虽持有城安凤凰（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0%的股份、秦皇岛市城安消防网络有限公司 49%的股份、秦皇岛秦泽消防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份和河北全盈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49%的股份，通过核查公司与上述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协议、章程，分析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人员与权利规定，登陆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被投资单位工商信息、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经理等信息，项目组认为公司不能够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因此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前述公司不能实施控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应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公司不存在应并表未并表的情形。

24、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期后投资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核查说明公司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过程,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理财情况

2015 年度末、2016 年度末、2017 年 4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09,361.76 元、15,777,552.55 元(含 1,200.00 万元的大额存单)、6,069,451.58 元(含 500.00 万元的大额订单),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自 2017 年 3 月始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投资时间	理财本金 (万元)	已/预计赎回 时间	已收回/预计理财 收益(元)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特享型” 2017-20 理财产品	2017.3.31	800.00	2017.6.5	64,109.60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特享型” 2017-81 理财产品	2017.7.19	500.00	2017.9.13	33,904.11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特享型” 2017-85 理财产品	2017.7.26	200.00	2017.11.12	27,369.86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特享型” 2017-90 理财产品	2017.8.2	300.00	2017.11.5	35,136.99

(2)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机制、风险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投资及融资金额一次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行为,由董事会提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投资及融资金额比例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除此以外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做出决定。

(3) 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系为盘活公司账面资金,在满足公司业务需

求并保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的开展无重大影响。

(4)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六) 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2017年3月31日公司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特享型”2017年第20期理财产品8,000,000.00元，期限为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6月5日，共计6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收回上述款项本金和收益。”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核查方式：

与公司财务总监沟通，了解报告期内和期后公司的理财情况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获取并检查理财产品协议书、交易流水、明细账；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核查委托理财决策程序是否得到授权、决策程序是否切实履行；与申报会计师沟通，并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公司理财产品在财务报表的列示是否符合规定。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投资时间	理财本金 (万元)	已/预计赎回 时间	已收回/预计理财 收益(元)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特享型” 2017-20 理财产品	2017.3.31	800.00	2017.6.5	64,109.60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特享型” 2017-81 理财产品	2017.7.19	500.00	2017.9.13	33,904.11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特享型” 2017-85 理财产品	2017.7.26	200.00	2017.11.12	27,369.86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特享型” 2017-90 理财产品	2017.8.2	300.00	2017.11.5	35,136.99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投资及融资金额一次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行为，由董事会提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投资及融资金额比例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除此

以外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做出决定。

公司前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已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中对 2017 年预计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审议并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系为盘活公司账面资金,在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保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的开展无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赎回之前均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进行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5、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的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全部以积极方式发表明确意见。

详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 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

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且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1) 经检查，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在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前，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均一致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

指标”中披露的公司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修改后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股票限售安排”中以列表方式对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进行了披露。

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对公司所属行业归类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③经检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中披露公司挂牌后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式。

④《公开转让说明书》发生修改的内容已在本反馈回复报告中相关部分予以说明列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列示。

⑤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公司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至申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公司暂无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⑥经检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在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经检查，公司不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现象。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内核专员： 杨志民
(杨志民)

项目负责人： 杜燕
(杜燕)

项目组成员：

杜燕
(杜燕)

刘雅鑫
(刘雅鑫)

韩祥震
(韩祥震)



2017年9月18日